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赢他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宠物围栏 55 万套、宠物笼 27.5 万
套和智能烘干机 27.5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赢他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赢他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宠物围栏 55 万套、宠物笼 27.5 万套和智能烘干机 27.5 万套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9月2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广东赢他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宠物围栏55万套、宠物笼27.5万套和智能烘干机27.5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9月10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赢他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宠物围栏55万套、宠物笼27.5万套和智能烘干机27.5万套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芳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信用编号 BH0023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铭冲（信用编号 BH001380）、黄芳芳（信用编号 BH00232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9月/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信息情况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况，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9月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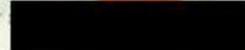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姓名: 黄芳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年 09 月 10 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File No.



20250902626518425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铭沛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8	8
截止		2025-09-02 21:4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02 21:4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芳芳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8-22 16:3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2 16:35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7
附表	5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9
附图	60
附件	7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赢他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宠物围栏 55 万套、宠物笼 27.5 万套和智能烘干机 27.5 万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	联系方式	1392811****
建设地点	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大道 3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59 分 24.266 秒, 纬度 22 度 42 分 7.5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0.38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4690.9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		
	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 故本次评价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故本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等敏感点, 故本次评价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故本次评价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本项目不设置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三线一单”</p> <p>“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4〕15号），项目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842000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管理要求</th> <th>项目概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区域布局管控</td> <td>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配套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污染项目。</td> <td>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禁止限制类。</td> <td>符合</td> </tr> <tr> <td>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td> <td>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大道38号，不在生态禁止区内</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管理要求	项目概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配套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禁止限制类。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	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大道38号，不在生态禁止区内	符合	
类别	管理要求	项目概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配套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禁止限制类。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	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大道38号，不在生态禁止区内	符合											

		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鹤山大城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门鹤山大城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内	符合
		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使用供热锅炉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用水按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先进值要求执行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除外）。	本项目新增VOCs 已实施两倍替代	符合
		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项目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附近纳污水体；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雅瑶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符合
		3-3.【水/综合类】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		符合

	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4.【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3-5.【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规范等的要求进行暂存和处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二、选址合理性

根据不动产权证（粤（2024）鹤山市不动产权第****2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江门（鹤山）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朝阳单元控制性相机规划（局部）》，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并根据《鹤山市雅瑶镇总体规划（2018-2035）》（见附图2-7），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2021-2035年）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城镇开发边界，因此项目选址合法。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天沙河为地表水IV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功能规划，以及生态分级控制规划，见附图2。

三、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属结构制造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

发改委员会令第7号)、《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 201191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三、环保政策相符性

对照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和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和《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通知》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粉末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含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材料)、建筑用有机粉体涂料产品中VOC含量通常很少,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表 1-3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1.1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 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项目使用粉末涂料, 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固化线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 有机废气收集后, 由支管引至主管, 再经喷淋塔(配除湿器)+活性炭吸附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相符
2.《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2.1	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基型、高固份、粉末、紫外光烘干等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2.2	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规范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烘干剂、胶粘剂的使用。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3.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和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				
3.1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p>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p> <p>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固化线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由支管引至主管，再经喷淋塔（配除湿器）+活性炭吸附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p>	符合	
4.《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4.1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4.2	不予审批环评的	<p>1.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p> <p>2.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为原辅材料的新改扩建项目</p> <p>1.新建全氟辛酸生产装置的建设</p>	不涉及	符合

	项目类别		设项目 2.以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满足豁免条件1 的除外）		
		3	以十溴二苯醚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4	以短链氯化石蜡 ² 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5	以六氯丁二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6	以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7	以三氯杀螨醇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8	以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HxS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9	以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10	1.以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2.以含有二氯甲烷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生产项目		
		11	以含有三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12	1.以壬基酚为助剂的新改扩建农药生产项目 2.以壬基酚为原料生产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的新改扩建项目 3.以含有壬基酚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13	以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蚊灵、六氯苯、滴滴涕、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注1：PFOA 类豁免项目包括： （1）半导体制造中的光刻或蚀刻工艺； （2）用于胶卷的摄影涂料； （3）保护工人免受危险液体造成的健康和安全风险影响的拒油拒水纺织品； （4）侵入性和可植入的医疗装置；			

	<p>(5) 使用全氟碘辛烷生产全氟溴辛烷，用于药品生产目的；</p> <p>(6) 为生产高性能耐腐蚀气体过滤膜、水过滤膜和医疗用布膜，工业废热交换器设备，以及能防止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PM2.5 颗粒泄露的工业密封剂等产品而制造聚四氟乙烯（PTFE）和聚偏氟乙烯（PVDF）；</p> <p>(7) 制造用于生产输电用高压电线电缆的聚全氟乙丙烯（FEP）。</p> <p>注2：短链氯化石蜡是指链长C10 至C13 的直链氯化碳氢化合物，且氯含量按重量计超过48%，其在混合物中的浓度按重量计大于或等于1%。</p>		
--	---	--	--

5.《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通知》

5.1	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50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	项目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36 吨/年（3 吨/月），不属于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	符合
5.2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制作转移记录台帐，并做好台帐档案管理。	项目设有零散废水收集罐暂存零散废水，并委托江门市零散工业废水处置单位名录中的处理单位规范转移和记录	符合

2、与《关于印发江门市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的相符性

表 1-4 与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改扩建涉 VOCs、NOx 排放项目应严格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源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工程减排核算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3〕84 号）等相关要求，如实开展新增指标核算审查。新改扩建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在环评报告中应明确废气预处理工艺，并根据 VOCs 产生量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活性炭填装数量、类别、质量（如碘值）、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	项目喷粉固化有机废气，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已参照粤环函〔2023〕538 号的相关规定核算，报告已明确废气处理工艺和活性炭箱体等各参数内容	相符
强化废气预处理。废气预处理工艺是保障活性	本项目固化有机废气单独收	相符

	<p>炭高效运行、降低更换频次的重要环节，企业应根据废气成份、温湿度等排放特点，配备过滤、洗涤、喷淋、干燥等除漆雾、除湿、除尘废气预处理设施，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text{mg}/\text{m}^3$，温度低于 40°C，相对湿度宜低于 70%。大力推动企业淘汰简易水帘机、简易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改用气旋水帘机、旋流喷板式洗涤塔、气旋喷淋塔等高效前处理设施。</p>	<p>集，拟经喷淋塔（配除湿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p> <p>由于本项目固化有机废气中没有颗粒物，根据固化有机废气的特点，喷淋塔（配除湿器）主要是将废气温度降至 40°C 以下，及控制废气的相对湿度于 70% 以下，即可，因此项目的废气预处理设施符合要求。</p>	
	<p>强化末端治理。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成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的高效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工艺一般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 $30000\text{m}^3/\text{h}$ 以下）、VOCs 进口浓度不高（$300\text{mg}/\text{m}^3$ 左右，不超过 $600\text{mg}/\text{m}^3$）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的废气处理。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规范活性炭箱设计，确保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 0.5s（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1.2\text{m}/\text{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text{m}/\text{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p>	<p>根据表 4-18 项目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小于 $30000\text{m}^3/\text{h}$ 以下），进气口浓度不超过 $600\text{mg}/\text{m}^3$，活性炭箱废气停留时间为 0.5s，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炭箱气体流速 $0.6\text{m}/\text{s}$，装填厚度 300mm</p>	<p>相符</p>
	<p>规范活性炭吸附设施运维。活性炭吸附设施应选用达到规定碘值要求的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 800 碘值，蜂窝状活性炭不低于 650 碘值），并结合废气产生量、风量、VOCs 去除量等参数，督促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更换周期建议按吸附比例 15% 进行计算，且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p>根据附件 5，项目拟采用的采用的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并根据工作方案核算方法，每年更换 4 次可满足项目活性炭在达到 80% 去除效率</p>	<p>相符</p>
	<p>涉工业涂装企业还应强化水帘柜、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运维，原则上捞渣不低于 2 次/天，每个喷漆房（按 2 支喷枪计）喷淋水换水量不少于 8 吨/月，并按喷枪数量确定喷淋水更换量。</p>	<p>项目喷粉粉尘经喷粉线配套的负压式粉末滤芯过滤系统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固化有机废气的喷淋塔主要为降低废气温度和控制废气相对湿度，因此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3 吨/月</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广东赢他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大道 38 号，用地面积 14690.98m²，建筑占地面积 8692.0m²，总建筑面积 26076m²，兴建产宠物围栏 55 万套、宠物笼 27.5 万套、智能烘干机 27.5 万项目，厂区内员工总数为 10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一班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内容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一、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本项目（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厂房 1 楼	开料、弯管、钻孔、焊接、打磨、包装、成品存放区
	厂房 2 楼	开料、弯管、钻孔、焊接、打磨、包装、成品存放区
	厂房 3 楼	开料、弯管、钻孔、焊接、打磨、喷粉、固化、组装、包装、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房 3 楼局部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配电房	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附近纳污水体天沙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雅瑶污水处理厂作

	废气处理设施	进一步处理
		前处理槽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焊接烟尘和打磨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各喷粉房配备的负压式粉末滤芯过滤系统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部分和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沉降部分清扫后回用于生产	
	固化线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由支管引至主管，再经喷淋塔（配除湿器）+活性炭吸附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区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分区储存。
	固废暂存区	设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区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单位	本工程	规格
宠物围栏	万套/年	55	宽 55~76cm 高 60~170cm
宠物笼	万套/年	27.5	长 17~125cm 宽 17~95cm 高 24~160cm
智能烘干机	万套/年	27.5	宽 55~60cm 深度 55~65cm 高度 50~86cm

三、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	数量	单位
开料机	25	台
电焊机	3	台
排焊机	30	台
二氧化碳焊接机	40	台
氩弧焊机	5	台

	烧焊机	5	台
	冲床	5	台
	弯管机	15	台
	铣床	1	台
	手动打磨机	25	台
	打砂机	2	台
	修边机	10	台
	切管机	2	台
	全自动风管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	3	条
	全自动激光切割机及其配套设备	8	台
	喷粉线	2	条
包括	自动喷房	4	个
	自动喷枪	20	把
	手动喷房	2	个
	手动喷枪（手动补喷）	10	把
	固化炉	2	个
	无排放前处理线	1	条
包括	处理槽（2m×1.5m×1.2m）	3	个
	旋环喷淋（2m×1.5m×1.2m）	1	个
	自动吹水（压缩空气）	1	个
	水分烘干（电能）	1	个
	净化机（过滤杀菌）	4	台
	过滤罐（过滤）	4	台
	配料系统	1	台
	纯水系统	1	台

注：①项目生产设备均为电能；②2条喷粉线共设有4个自动喷房，每个自动喷房有5支自动喷枪，2个手动喷房，每个手动喷房设有5支手动喷枪，项目单支喷枪流量约为3.5kg/h。

表 2-5 项目无排放前处理线

处理槽	药剂	浓度	规格（m）			有效容 积（m ³ ）	更换频次
			长	宽	高		
处理槽①	WX-WPF256	2~5%	2	1.5	1.2	2.88	30天/次
	WX-WPF0003	0.4~1%					
处理槽②	WX-WPF256	2~5%	2	1.5	1.2	2.88	30天/次

	WX-WPF0003	0.4~1%					
处理槽③	WX-WPF256	2~5%	2	1.5	1.2	2.88	45 天/次
	WX-WPF0003	0.4~1%					
旋环喷淋	WX-WPF256	2~5%	2	1.5	1.2	2.88	45 天/次
	WX-WPF0003	0.4~1%					

注：根据药剂供应商实验室测试结果，槽液中的含油量达到约 6g/L 属于理论极限值需要进行更换，本项目更换频次通过药剂供应商实验室测试及与本项目类似企业实际使用时的经验数据。

五、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表

设备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铁管材	吨/年	11000	500
铁线材	吨/年	12000	500
铁板材	吨/年	12000	500
包装袋	套/年	110	5
电子元器件	套/年	27.5	1
粉末涂料	吨/年	245	5
实芯焊丝	吨/年	18	1
二氧化碳	吨/年	1	0.02
WX-WPF256	吨/年	17.5	2
WX-WPF0003	吨/年	5	0.5
五金配件	万个/年	20	2
塑料配件	万个/年	0	4
电子配件	套/年	27.5	0.5

表 2-7 理化性质

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粉末涂料	<p>主要成分：树脂 55%-65%、颜填料 0-44%、助剂 0.2%-0.5%</p> <p>外观与性状：干性粉末状，密度 1.20-1.60g/cm³，本项目取平均 1.40g/cm³</p> <p>急性毒性：造成皮肤刺激，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造成眼刺激。根据可得到的数据，未达到分类的标准。</p>
WX-WPF256	<p>主要成分：硼酸酯 2%、阴离子树脂 8%、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4%、三乙醇胺 3%、有机硅树脂 5%、水 78%</p> <p>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溶液</p> <p>pH 值：7.5-9.5</p> <p>密度：1.02g/cm³</p> <p>沸点：104℃</p> <p>溶解性：溶于水</p> <p>主要用途：在金属表面形成防护膜，起到防腐蚀等作用</p>

WX-WPF0003	主要成分：水性助溶剂 10%、纯水 30%、水性非硅消泡剂 60% 外观与性状：无色至白色液体 pH 值：6-7 沸点：配成水溶液 100℃ 溶解性：易溶于水 主要用途：以及泡沫的产生
------------	---

静电粉末的用量按以下公式核实：

$$m = \rho \delta S * 10^{-6} / (NV \epsilon)$$

其中：m-油漆总用量（t/a）

ρ -油漆密度（g/cm³）

S-涂装总面积（m²/a）

δ -涂层厚度（ μ m）

NV-涂料中的体积固体分（%），粉末涂料的体积固体分约为100%。

ϵ -上漆率，粉末涂料经回收装置循环使用，粉末有效利用率为97.22%（本项目上粉率为7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涂装中“涂装件-粉末涂料-喷塑”的颗粒物产污系数300kg/t原料，则该上粉率为70%，30%为未附着的粉末涂料，该部分未附着粉末涂料于喷粉房内通过风机产生的负压吸入喷粉设备内自带的滤芯过滤处理系统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5%），进行收集处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粉末涂料附着在布袋的无法回用按处理量的5%计算，即3.142t/a），无法被收集部分沉=降于喷粉房地面或扩散至喷粉房外沉降，经清扫回收后可回用于生产，考虑粉末涂料可沉降于挂具等隐秘位置，无法回用部分为无组织排放量的5%，综上所述项目喷粉工艺中粉末涂料的有效利用可达到97.22%。

表 2-8 项目产品涂装面积核实

产品类型	涂装工件（套）	单件工件涂装表面积（m ² ）*	参数（cm）						总装表面积（m ² ）	典型工件展示图	备注
			管材			板材					
			直径/宽	长	宽	长	宽	高			
宠物栏	550000	0.95	2	60					522060		单面喷粉
			1	60	/	/	/	/			
宠物笼	275000	5.63	3	3	70				1774575		管材单面喷粉，板材双面喷涂
			1.2	1.2	70	90	55	3			

智能烘干箱	275000	1.92	/	/	/	50	60	60	528000		单面喷粉
合计									2598750	/	/

注：宠物栏和宠物笼以典型产品原料规格核算，智能烘干机以典型产品规格核算。

表 2-9 项目粉末涂料用量核实

涂层	涂层厚度(μm)	喷涂面积(万 m ² /a)	所用涂料	涂料密度(g/cm ³)	粉末有效利用率/上漆率(%)	理论所需量(t/a)	实际用量(t/a)
面层	60	260	粉末涂料	1.40	97.22	224.64	225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 10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劳动制度为 8 小时/班，每天 1 班，年生产 300 天。

七、水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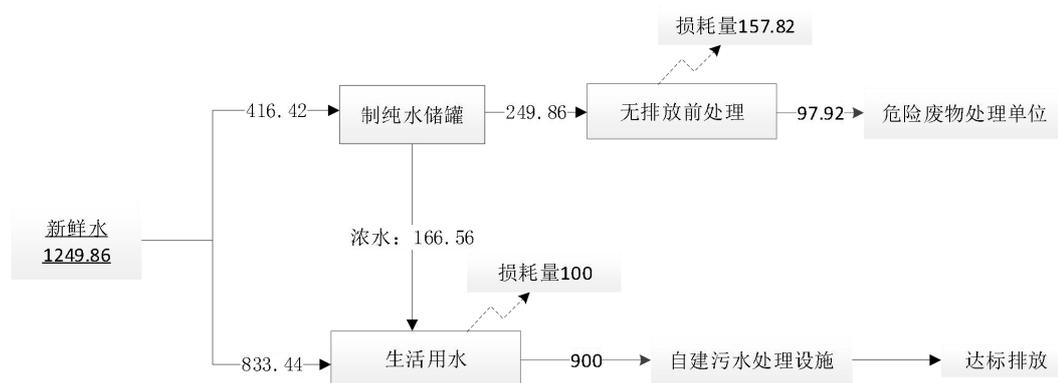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吨/年)

八、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大道 38 号,项目用地地块呈为长条梯形占地 14690.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076 平方米,规划建设 1 栋 3 层的厂房一,办公区和生产区使用实体墙间隔,厂区内使用功能分布清晰明确。(详见附图 5)

本工程年产宠物围栏 55 万套、宠物笼 27.5 万套和智能烘干机 27.5 万套新建项目，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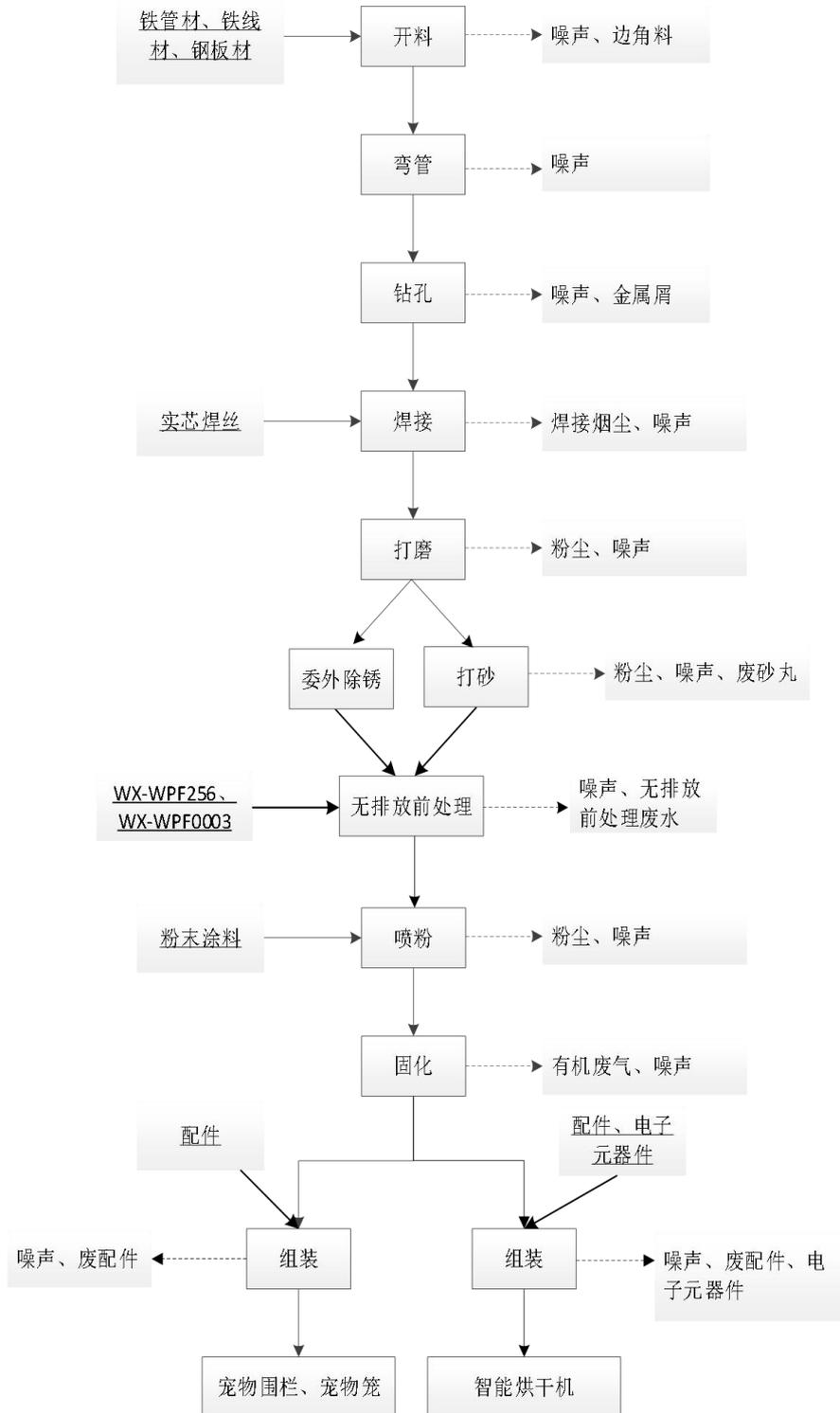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开料: 将外购的铁管材和铁线材经开料或切割机等开料成所需的规格。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金属边角料。

弯管: 将开好料的铁管材和铁线材经弯管机进一步加工成所需的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钻孔: 一定形状的铁管材和铁线材再经钻孔机钻孔, 为后续组装成型作准备。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金属屑。

焊接: 将加工好的原材料通过各种焊机和焊丝焊接成型。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和噪声。

打磨: 对半成品的焊接处表面进行打磨。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打砂: 半成品在打砂机中进一步将其表面打磨光滑。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委外除锈: 建设单位拟将一些无法物理除锈的半成品委外处理除锈。

无排放前处理: 半成品物理除锈或委外除锈后, 于无排放前处理线中, 经过 4 级喷淋槽处理后, 再经电能烘干机烘干水分。

前处理主要原理:

结晶膜: 无排放排放药剂中主要有两个功能基团: SiOH 和 SiNH , 其通过 SiOH 和 SiNH 基团与金属表面的 MeOH 基 (M 表示金属) 发生缩水反应, 从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 一方面无排放药剂在金属界面上形成 Si-O-Me 或 Si-N-Me 共价键; 另一方面剩余的无排放药剂通过 SiOH 或 SiNH 基团之间的缩聚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具有 Si-O-Si 或 Si-N-Si 三维网状结构的结晶膜。该结晶膜在烘干过程中和后续的喷粉通过联反应结合在一起, 形成牢固的化学键。这样, 金属基材、无排放药剂和喷粉之间可以通过化学键形成稳固的膜层结构。

穿透油膜: 工件经加工后表面残留轻微油污, 无排放药剂含有的改性丙烯酸基团, 利用亲油性, 穿透轻微残留油膜, 帮助无排放药剂分子直达金属表面进行键合和成膜。有利于提升无排放排放药剂的抗污性和渗透性。

喷淋方式: 药剂结晶膜附着在金属表面, 而油污被推到了药剂结晶膜的外层, 采用喷淋的方式通过流动槽液冲刷将表面油污带走。

表 2-10 项目无排放前处理线处理流程

处理槽	药剂	药剂含量	有效容积 (m^3)	处理方式	处理温度	处理时间	备注
处理槽①	WX-WPF256	2~5%	2.88	喷淋	常温	1.0-1.5min	初步除油、成类硅烷膜
	WX-WPF0003	0.4~1%					
沥水	/	/	/	/	/	15-20s	回流至处理槽①

处理槽②	W-WPF256	2~5%	2.88	喷淋	常温	1.5-2.0min	初步除油、成类硅烷膜
	WX-WPF0003	0.4~1%					
沥水	/	/	/	/	/	15-20s	回流至处理槽②
处理槽③	WX-WPF256	2~5%	2.88	喷淋	常温	0.5-1.0min	进一步除油，强化成类硅烷膜
	WX-WPF0003	0.4~1%					
沥水	/	/	/	/	/	15-20s	回流至处理槽③
旋环喷淋	WX-WPF256	2~5%	2.88	喷淋	常温	0.5-1.0min	进一步除油，强化成类硅烷膜
	WX-WPF0003	.4~1%					
水分烘干	/	/	/	/	140℃	8-10min	回流至处理槽③

注：①无排放药剂主要是穿透轻微油污层，与底层金属发生键合反应，外层油污被物理分隔，结合喷淋方式将油污冲刷带至槽液中，并通过监测槽液中含油量达到 6g/L 时，需对整槽槽液要进行更换。

②项目无排放前处理线不设清洗工序，工件无需进行进一步清洗。

喷粉、固化：将半成品经喷粉线进行喷粉处理，在 180~200℃电固化炉内固化成膜。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和粉末涂料。

组装：将喷粉固化后的半成品于外购的配件通过手工组装为宠物围栏和宠物笼；智能烘干机经上述工艺后主要加工成外机壳，再与外购配件的配件和电子元器件组装成智能烘干机。

此外，项目原材料会产生原料包装废物，废气处理措施会产生粉尘渣和废活性炭，员工办公及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三、产污环节概述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打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2) 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无排放前处理废水及制纯水浓水。

(3) 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

(4) 固废：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原料包装废物、粉尘渣、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废砂丸、回收的粉末涂料、废挂钩和废布袋），危险废物（包括：前处理槽液、槽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大气环境</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和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根据《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中2024年度中鹤山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p>								
	<p>表 3-1 鹤山市 2024 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p>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优良天数比例（%）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2023年1-12月	7	25	44	26	1000	171	84.6
		2024年1-12月	8	24	39	24	1000	169	87.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
	<p>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和PM_{2.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为进一步了解项目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广东省金鑫泰金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的监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CNT2023373）对A1项目南面厂界TSP的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与监测点A1项目南面厂界的位置关系见下表。</p>								
<p>表 3-2 其他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p>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A1项目南面厂界	TSP	2023.08.16~2023.08.22		（本项目位置）东南		3200			
<p>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表</p>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A1项目南面厂界	TSP	24h	0.3	0.0694-0.112	37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说明项目周边区域内 TSP 环境质量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水体为天沙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234580.html），天沙河（天沙河干流---雅瑶桥下）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为 IV 类，表明天沙河水质达标，报公布的水质信息见下表。

表 3-4 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河流名称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天沙河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IV	IV	--

三、声环境

根据<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本项目所处功能区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 275 米外的钱塘新村，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根据《江门（鹤山）战略性新兴产业园朝阳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图》本项目位于该产业园规划区内的二类工业用地范围，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p>六、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无排放前处理线、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面 275 米的钱塘新村，西南面的那水村，详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864 1385 1120">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人数</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钱塘新村</td> <td>居民</td> <td>300</td> <td>大气二类</td> <td>东北</td> <td>275</td> </tr> <tr> <td>那水</td> <td>居民</td> <td>500</td> <td>大气二类</td> <td>西面</td> <td>315</td> </tr> <tr> <td>天沙河</td> <td>/</td> <td>/</td> <td>地表水 IV 类</td> <td>北</td> <td>65</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江门（鹤山）战略性新兴产业园朝阳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图》本项目位于二类工业用地范围，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钱塘新村	居民	300	大气二类	东北	275	那水	居民	500	大气二类	西面	315	天沙河	/	/	地表水 IV 类	北	65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钱塘新村	居民	300	大气二类	东北	275																				
那水	居民	500	大气二类	西面	315																				
天沙河	/	/	地表水 IV 类	北	65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一、废气</p> <p>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p>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TVOC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排放高度	15m
		排放量	2000 无量纲	
厂内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最高 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二、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指标较严者后，排放至附近纳污水体；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雅瑶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雅瑶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7 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 mg/L

时段	标准	pH 值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近期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 限值》(DB 44/26-2001)第二 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6~9	≤100	≤20	≤10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8918-2002)中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	≤50	≤20	≤5	≤10
	较严值	6~9	≤50	≤20	≤5	≤10

	远期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p>三、噪声：</p> <p>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 dB(A)。</p> <p>四、固废：</p> <p>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广东省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p> <p>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p> <p>VOCs(以NMHC计)0.157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26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31t/a)。</p> <p>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整个施工阶段分为基础施工、建筑物施工、水电安装施工、装修施工四个阶段；基础施工、建筑物土建施工阶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噪声、粉尘扬尘、建筑固体废物及施工污水等；装修阶段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油漆挥发出来的有机溶剂及装修废料。四个阶段的施工中，以土建阶段产生的污染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显著。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短暂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1、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机械噪声；施工扬尘、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p> <p>(1) 施工期水污染源分析</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暴雨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施工废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以及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随地表径流形成的污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洗漱水、厕所冲刷水等；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土、垃圾、弃土，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还会携带油类、水泥和化学品等污染物。</p> <p>①暴雨地表径流</p> <p>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含有大量的泥沙与悬浮物（浓度在 600mg/L 左右）及石油类，基本无有机污染物，拟设置隔油池、沉淀池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放。</p> <p>②施工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拟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在现场搅拌混凝土，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开挖基础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施工现场冲洗污水，雨水冲刷施工材料形成的溶淋水，以及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随地表径流形成的含油污水。主要特点是废水中石油类及悬浮物(SS)含量高(以泥沙为主,不含有毒物质),其最高浓度分别可高达 500mg/L、2000mg/L。</p> <p>按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房屋建筑业中的混凝土结构的 0.65 m³/m² (按建筑面积为基数,为综合定额),项目总建筑面积 26076m²,则施工用水量为 16949.4m³。由于施工场地为平地,土质疏松,施工期间一般为露天作业,水份蒸发量大,因此排水系数按 75%计算,施工废水产生量约为 12712.05m³。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p>
---------------------------	--

③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50 人，均聘请本地人员，不设施工营地，不提供住宿，就餐外送，如厕依托周边区域的公共厕所，没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2)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

①施工扬尘

施工期间，扬尘主要由以下因素产生：在施工过程中因土壤被扰动而较易产生扬尘；干燥有风的天气，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内裸露的施工表面行驶会产生扬尘；车辆运输土方过程中，若没有防护措施则会导致土方漏洒及出现风吹扬尘；漏洒在运输路线上的土覆盖路面，晒干后又因车辆的作用和风吹再次扬尘；粉状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也会产生扬尘。

根据建筑施工场地的监测调查结果统计，场地内 TSP 浓度可达 $5\sim 30\text{mg}/\text{m}^3$ 。参考对其它同类型工程现场的扬尘实地监测结果，TSP 产生系数为 $0.05\sim 0.10\text{mg}/\text{m}^2\cdot\text{s}$ 。

②施工机械及车辆燃油废气

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作业时会排出含 THC、CO、NO_x 等污染物的废气，主要影响范围为汽车经过的道路两侧区域及施工机械附近的环境空气。该部分废气污染源随着施工机械的移动、运输车辆的行驶而流动，经大气扩散后对环境影响很小，影响范围有限，随着施工结束而消除。

(3)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

噪声主要来自建筑施工机械以及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在施工的不同阶段噪声有不同的特性。各类施工机械在距离噪声源 5m 的噪声级详见下表：

表 4-1 各类施工机械在距离噪声源 5m 的噪声级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测点距施工设备距离(m)	最高噪声源强 Leq[dB(A)]
1	静压桩机	5	80
2	电锯	5	95
3	混凝土运输车	5	95
4	振捣棒	5	95
5	钻孔机	5	95
6	装载机	5	90
7	推土机	5	90
8	挖掘机	5	95
9	风动机具	5	80
10	卷扬机	5	80
11	卡车	5	85
12	吊车、升降机	5	80

从表 4-1 可以看出，各类机械施工的噪声级均比较大，加之人为噪声及其他施工噪声，由于项目施工周期较长，由于施工机械的功率、声级较大，所以常使人感到刺耳，施工过程如不加以重视和采取相应的措施，会产生严重的噪声扰民。

(4) 施工期固体废物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基础施工开挖土方产生一部分弃土，不需异地借土。

①土石方量

本项目现状为一块平地，土石方量较少，基本可就地填埋利用，不需要设置弃土场和堆土场，无需对外借土，可达到土石方平衡。

②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的主要成份为：废弃的土沙石、水泥、木屑、碎木块、弃砖、纤维、碎玻璃、废金属、废瓷砖等。

本项目建筑总面积达 26076m²，类比同类项目建设期固体排放情况类比，每平方米面积产生建筑垃圾约 4.4kg，则本项目在建设期将产生建筑垃圾约 114.73t。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烂菜叶、残剩食物、塑料饭盒和塑料袋、果皮核屑等。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数约 5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施工期按 200 天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t。

(5) 主要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永久性占用土地的总面积为 14690.98m²，在本项目建设前，原来主要是已经平整的空地，据现场调查，原有植被破坏殆尽，因此，不会对地表植被造成破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污染源分析</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打砂粉尘、喷粉粉尘和固化有机废气。</p> <p>开料粉尘：项目使用分切机、切割机开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由于开料粉尘质量较大，可基本沉降在设备周围形成金属碎屑，基本不会逸出厂界外，企业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故不考虑其无组织排放。</p> <p>焊接烟尘：项目使用焊接机焊接过程中焊丝由于瞬间高温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中“焊接件-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9.19kg/t 原料，项目焊丝的用量为 18 吨/年，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165t/a。项目拟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50%，处理效率 95%。</p> <p>打磨粉尘：焊接后的半成品需对焊接部位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中“干式预处理件-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t 原料，项目焊丝的用量为 18 吨/年，焊接后接口均需进行打磨，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39t/a。项目拟将打磨工序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50%，处理效率 95%。</p> <p>打砂粉尘：项目喷粉前需使用打砂机对半成品表面打磨光滑，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中“干式预处理件-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t 原料，项目铁板材的用量为 12000 吨/年，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6.28t/a。项目打砂粉尘经打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5%。</p> <p>喷粉粉尘：项目设有 2 条喷粉线，共设有 4 个自动喷房（每个自动喷房含 5 支自动喷枪）和 2 个手动喷房（每个手动喷房配有 5 支手动喷枪），喷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喷粉粉尘。</p> <p>项目年用粉末涂料 245 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中“涂装件-粉末涂料-喷塑”的颗粒物</p>
----------------------------------	---

产污系数 300kg/t 原料，则该上粉率为 70% ($225 \times 70\% = 157.5\text{t/a}$)，30%为未附着的粉末涂料 ($225 - 157.5 = 67.5\text{t/a}$)，该部分未附着粉末涂料于喷粉房内通过风机产生的负压吸入喷粉设备内自带的滤芯过滤处理系统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进行收集处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粉末涂料附着在布袋的无法回用按处理量的 5%计算，即 3.037t/a（回用于生产： $67.5 \times 90\% \times 95\% \times 95\% = 54.827\text{t/a}$ ，无法回用量： $67.5 \times 90\% \times 95\% \times 5\% = 2.886\text{t/a}$ ），无法被收集部分沉降于喷粉房地面或扩散至喷粉房外沉降，经清扫回收后可回用于生产，考虑粉末涂料可沉降于挂具等隐秘位置，无法回用部分为无组织排放量的 5%（回用于生产： $67.5 \times (1 - 90\%) \times 95\% = 6.413\text{t/a}$ ，无组织排放： $67.5 \times (1 - 90\%) \times 5\% = 0.337\text{t/a}$ ），综上所述，项目喷粉工艺中无组织排放的粉末涂料为 0.337t/a。

固化有机废气：项目喷粉后粉末涂料固化时产生有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中“涂装件-粉末涂料-喷塑后烘干”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1.20kg/t 原料，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262t/a（参与固化的粉末涂料量为 $157.5 + 54.827 + 6.413 = 218.74\text{t/a}$ ）。

项目共设有 2 条喷粉固化线，拟在固化线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由支管引至主管，再经喷淋塔（配除湿器）+活性炭吸附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收集效 5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

臭气浓度：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具有一定的气味，有机废气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随有机废气喷淋塔（配除湿器）+活性炭吸附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于车间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生产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2 生产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开料工序	颗粒物	定型分析	微量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中“焊接件-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9.19kg/t 原料	0.165t/a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中“干式预处理件-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	0.039t/a

		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t 原料	
打砂工序	颗粒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6 预处理中“干式预处理件-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t 原料	26.280t/a
喷粉工序	颗粒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14 涂装中“涂装件-粉末涂料-喷塑”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300kg/t 原料	67.5t/a
固化工序	有机废气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14 涂装中“涂装件-粉末涂料-喷塑后烘干”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1.20kg/t 原料	0.262t/a

表 4-3 生产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焊接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	/	0.165	0.069	/	/	0.087	0.036	2400
打磨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39	0.016	/	/	0.020	0.008	2400
打砂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	/	26.28	10.950	/	/	2.562	1.068	2400
喷粉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	/	67.5	28.125	/	/	0.368	0.153	2400
固化工序	DA002	NMHC	10000	5.500	0.131	0.055	10000	1.100	0.026	0.011	2400
	无组织	NMHC	/	/	0.131	0.055	/	/	0.131	0.055	2400

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NMHC	1.1	0.011	0.026
一般排放口合计		NMHC			0.026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物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房	开料工序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
2	厂房	焊接工序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0.087
3	厂房	打磨工序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0.020
4	厂房	打砂工序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2.562
5	厂房	喷粉工序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0.368
6	厂房	固化工序	NMHC	/	/	0.13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131
			颗粒物			3.037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排放量 (t/a)
1	NMHC	0.026	0.131	0.157
2	颗粒物	/	3.037	3.037

2、治理设施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废气主要有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焊接工位、打磨工位和固化线进出口工位拟采用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喷粉工序拟采用围蔽工段负压式收集，各工序收集措施所需风量计算如下：

(1) 收集效率

①集气罩收集效率

项目焊接、打磨工序使用集气罩，固化炉进口和出口处设有集气罩，项目设置集气罩尽可能靠近污染源，同时废气的总设计风量较大，远大于理论所需风量（具体计算见下表 4-7），可使集气口呈负压，气流均向集气罩移动。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关公式计算，本项目集气罩进口风量计算为：

$$Q=\beta\times V\times F\times 3600$$

Q：设计风量，m³/h

β ：高度安全系数（经验值），一般取 1.05~1.1，本次取 1.05；

F：操作口面积，本项目焊接和打磨按 0.1m*0.1m 计，固化炉进出口按 1.5m*0.8m 计，

V：进口风速，m/s，本项目取 0.5m/s。

可计算得出焊接机单个集气口的风量为 18.9m³/h，打磨机单个集气口的风量为 18.9m³/h，固化机进出口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268m³/h，则 2 台固化机进出口共需 9072m³/h，考虑实际治理工程中会产生风量损失，为确保收集效率，建议设置总抽风风量约为 10000m³/h。

②喷粉收集效率

项目喷粉柜密闭性较好，喷粉柜内负压抽风，抽风量大于送风量，只余一面用于喷粉操作，操作面呈负压，喷粉上粉率为 70%，剩余 30%在喷粉柜内被捕集，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中“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h”的要求。项目废气收集可满足以上要求，则预计废气的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涵〔2023〕538 号）表 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项目废气收集措施对照表如下：

表 4-7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情况：					
项目		粤环涵（2023）538 号			集气效率 取值（%）
产污节点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类型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焊接	上方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 帘四周围挡	外部型集气 设备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 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50
打磨	上方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 帘四周围挡				
固化线进口、 出口	固化线四周 及上下有围 挡，仅留物料 进出通道	半密闭型集 气设备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50*
喷粉房	密闭负压式 收集	单层密闭负 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 密闭车间、密闭设 备（含反应釜）、密闭 管道内，所有开 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 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90
打砂机	自带除尘设 备	设备废气排 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 口）直接与风管连接， 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 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 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 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95

注：考虑固化线进出口面积较大，废气收集效率按 50%计算

(2) 处理效率

①布袋除尘器技术去除效率

根据《滤筒式除尘器》(JB/T 10341-2002)对滤筒式除尘器除尘效率要求为≥99.5%，考虑到滤筒安装密封性、使用寿命等问题，为保守计算，本项目移动式除尘处理效率取 95%，布袋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及 14 涂装，打磨和打砂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喷塑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 95%，因此本项目布袋除尘效率取 95%。

②活性炭吸附技术去除效率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设施的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30~90%，通过确保实际活性炭更换量必须大于理论活性炭消耗量以保证去除率，

项目活性炭箱、更换频次和活性炭碘值等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江门市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的方案实行，活性炭去除率可达到80%以上。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15 m	0.2 m	45°C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989 958°	北纬 22.701 819°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预计厂界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非正常排放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时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收集效率不变，处理效率为 0%，废气未经治理直接排放。

表4-9 非正常生产污染物各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焊接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	颗粒物	/	0.069	2	2	停工或休息日加强设备维修、监测频次，暂停生产
打磨工序		颗粒物	/	0.016	2	2	
打砂工序		颗粒物	/	10.950	2	2	
喷粉工序		颗粒物	/	30.625	2	2	
固化工序		NMHC	7.800	0.078	2	2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可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包含 NMHC 的标准限值要求，无需补充监测 NMHC 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表 2 和表 3，本建设单位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点位、指标与频次如下。

表 4-10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NMHC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生产废水：

无排放前处理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采用无排放前处理工艺，无排放药剂主要是穿透轻微油污层，与底层金属发生键合反应，外层油污被物理分隔，结合喷淋方式将油污冲刷带至槽液中，并通过监测槽液中含油量达到 6g/L 时，需对整槽槽

液要进行更换。本项目运营初期，药剂供应商每周监测项目槽液的含油量，若含油量达到约 6g/L 需要进行更换，后期项目稳定运营后根据监测更换规律定期更换，药剂供应商参照与本项目同类型项目的稳定更换频次如下：

表 4-11 项目无排放前处理线废水产生情况

处理槽	药剂①	有效容积 (m ³) ②	更换频次 ③	蒸发 损耗 ④	自来水用量		损耗水 量 (t/a) ⑦	废水产生 量 (t/a) ⑧
					纯水量 (t/a) ⑤	浓水量 (t/a) ⑥		
处理槽 ①	2~5%WX-W PF256、 0.4~1%WX- WPF0003	2.88	30 天/次	5%	66.32	44.21	39.25	28.80
处理槽 ②	2~5%WX-W PF256、 0.4~1%WX- WPF0003	2.88	30 天/次	5%	66.32	44.21	39.26	28.80
处理槽 ③	2~5%WX-W PF256、 0.4~1%WX- WPF0003	2.88	45 天/次	5%	58.61	39.07	39.66	20.16
旋环喷 淋	2~5%WX-W PF256、 0.4~1%WX- WPF0003	2.88	45 天/次	5%	58.61	39.07	39.66	20.16
合计		11.52	/	/	249.86	166.56	157.82	97.92
					416.42			

注：项目槽液用水为纯水。

无排放前处理用水量为 416.42t/a，废水产生量为 97.92t/a（8.16t/月），产生前处理槽液属于危险废物，此部分槽液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制纯水浓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无排放前处理工艺，无需水洗工序，处理槽均使用纯水调配，项目纯水机的纯水率为 60%，并根据表 4-11 计算，项目浓水产生量为 166.56t/a，该部分浓水收集后回用于冲厕。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内设制纯水浓水收集罐，收集的浓水回用于冲厕，冲厕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市内公厕先进值用水定额 7L/人次，本项目员工平均每人每天上 4 次厕所，则冲厕用水量为 2.8t/d，840t/a，冲厕用水量大于制纯水浓水产生量，说明收集后的制纯水浓水可全部回用于冲厕。

喷淋用水：项目固化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配除湿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根据固化有机废气的排放特点，喷淋塔（配除湿器）主要为降低废气温度和控制废气相对湿度，确保固化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温度低于 40℃，相对湿度宜低于 70%，

因此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约每月更换一次，每次3吨，喷淋废水量为36t/a，此部分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总数为10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按先进值定额10m³/（人·a）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1000t/a（其中166.56t/a为制纯水浓水，833.44t/a为自来水）。排水率取0.9，则污水排放量约为900t/a。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指标较严者后，排放至附近纳污水体；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雅瑶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雅瑶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时段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近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900	300	0.270	900	50	0.045
		BOD ₅	900	150	0.135	900	20	0.018
		SS	900	200	0.180	900	10	0.009
		氨氮	900	10	0.009	900	5	0.005
远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900	300	0.270	900	250	0.225
		BOD ₅	900	150	0.135	900	100	0.090
		SS	900	200	0.180	900	100	0.090
		氨氮	900	10	0.009	900	10	0.00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3 项目近期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50	0.150	0.045
		BOD ₅	20	0.060	0.018
		SS	10	0.030	0.009
		氨氮	5	0.017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45

	BOD ₅	0.018
	SS	0.009
	氨氮	0.005

2、治理设施分析

(1)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近期不属于鹤山市雅瑶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本评价推荐建设单位近期自建地埋式一体化小型生活处理装置处理（采用 SBR 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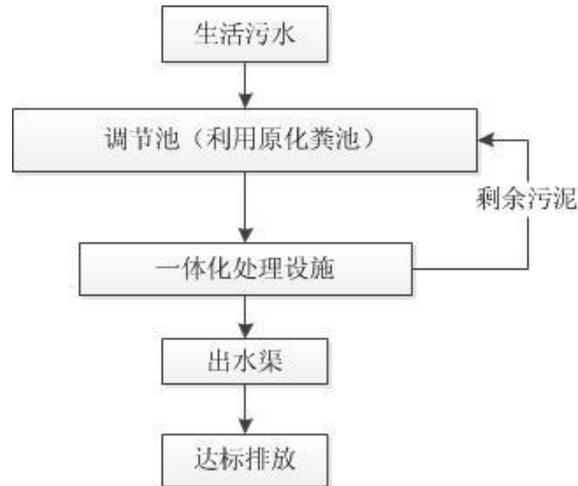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1.调节池：利用原有化粪池作为调节池，均衡水量水质，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均匀的水质水量。

2.一体化处理设施：同一生物反应池中进行进水、曝气、沉淀、排水四个阶段；利用微生物去除水中有机污染物，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和沉淀设备。

3.出水渠：对达标排放的净水进行实时计量。

4.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相对较少，一体化处理设施的剩余污泥可根据实际情况排放到化粪池，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经济可行性：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可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项目所属行业“金属结构制造”尚未公布相应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HJ 1124—2020) 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4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处理后水质/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指标较严者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推荐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pH	化粪池+SBR	/	6.5~9	6.5~9	生化	是
	COD _{Cr}		83%	50	50		
	BOD ₅		87%	20	20		
	SS		95%	10	10		
	氨氮		50%	5	5		

(2) 零散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需要外运的喷淋废水属于零散废水。江门市范围内部分具有零散废水处置资质的公司情况如下：

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登高石工业区，为江门市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电镀基地，其中基地配套的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预计在纳污范围内企业满负荷生产情况下，处理能力仍不会达到饱和。现计划接纳周边区域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利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剩余处理能力进行处理，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处理的零散工业废水量不超过 300 吨/天。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19]110 号，见附件 7）。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15 号厂房，收集处理小型工业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服务范围不超过江门市域，处理规模为 500 m³/d，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两期工程零散废水处理规模均为 250 m³/d，废水种类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和表面处理废水（除油废水、酸碱废水）4 种类型，

不含危险废弃物和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168 号，见附件 8）。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工业城 C 区，对鹤山市区域内企业产生的零散废水进行接纳预处理，处理规模为 500 吨/天（一期规模 100 吨/天，二期规模 400 吨/天），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印花废水、水性涂料生产废水、喷涂废水、有机清洗废水，不得接收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和危险废弃物。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21〕74 号，见附件 9）。

本项目零散废水产生量共计 36 吨/年（3 吨/月），不含危险废弃物及第一类污染物，建设单位可委托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可根据检测结果选择送上述 3 家零散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12 分析可得，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指标较严者后，排放至附近纳污水体；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雅瑶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雅瑶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前处理槽液作为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喷淋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附近纳污水体；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进入雅瑶镇污水厂处理后排放，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表 1，本建设单位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近期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远期生活污水间接排放，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点位、指标与频次如下。

表 4-15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近期	生活污水排	pH 值、化学需氧	1 次/季度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放口 DW001	量、氨氮、悬浮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指标较严者
远期	生活污水排 放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45~80dB(A) 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等)	噪声值 dB(A)	降噪措 施工艺	降噪效 果 dB(A)	运行时间
开料	开料机	15 台	频发	70~80	距离衰 减、建 筑阻隔	10-25	2400
焊接	电焊机	15 台	频发	70~80			2400
焊接	排焊机	20 台	频发	70~80			2400
焊接	二氧化碳焊 接机	20 台	频发	70~80			2400
焊接	氩弧焊机	5 台	频发	70~80			2400
焊接	烧焊机	5 台	频发	70~80			2400
机加工	冲床	5 台	频发	70~80			2400
弯管	弯管机	5 台	频发	70~80			2400
机加工	铣床	1 台	频发	70~80			2400
打磨	手动打磨机	25 台	频发	70~80			2400
打砂	打砂机	2 台	频发	70~80			2400
修边	修边机	5 台	频发	70~80			2400
开料	切管机	2 台	频发	70~80			2400
焊接	全自动风管 生产线及其 配套设备	3 条	频发	70~80			2400

开料	全自动激光切割机及其配套设备	4台	频发	70~80		2400	
喷粉、固化	喷粉线	2条	频发	45~70		2400	
	包括	喷房	6个	频发	45~50		2400
		自带喷枪	20把	频发	45~50		2400
		手动喷枪	10把	频发	45~50		2400
		固化炉	2台	频发	45~70		2400
前处理	无排放前处理线	1条	频发	45~70		2400	

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慧玲主编，2002年第一版)，墙体降效果在23-30dB(A)之间，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10-25dB(A)之间。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25dB(A)以上。

2、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其他建筑物的屏障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以及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其他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难确定其取值范围，且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中噪声传播过程仅考虑厂区内各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及车间墙体隔音量（其中空压机设于独立机房内，经机房墙体和厂房墙体隔音），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忽略不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B.1.1 声源描述：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p(r)=Lw +Dc-(Adiv +Aatm +Agr +Abar +A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声波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预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后，其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内容	厂界东面	厂界南面	厂界西面	厂界北面
贡献值 dB(A)	37.10	54.28	38.29	52.92

	标准值 dB(A)	65	65	65	65
<p>3、治理设施分析</p> <p>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p> <p>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②防治措施</p> <p>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③加强管理</p> <p>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p> <p>④生产时间安排</p> <p>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p> <p>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p> <p>4、监测计划</p>					
表 4-18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一次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原料包装废物、粉尘渣、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回收的粉末涂料、废挂钩和废布袋）和危险废物（前处理槽液、槽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抹布）。</p> <p>1、一般固废：原料包装废物、粉尘渣、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废砂丸和废布袋交废品回收商回收；粉末涂料经配套的负压式粉末滤芯过滤系统回收粉尘和清扫粉尘回收后回用于生产；喷粉挂钩定期交由脱漆厂脱除涂层后继续用于辅助生产，产生的废挂</p>					

钩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前处理槽液、槽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抹布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零散废水：喷淋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原料包装	原料包装废物	按原材料用量 0.001%估算		0.35	
生产过程	金属碎屑和边角料	按原材料用量 0.5%估算		175	
移动式除尘器	粉尘渣	焊接、打磨和打砂工序粉尘回收量 =0.078+0.019+23.718=23.815t/a		23.815	
粉末滤芯过滤系统	粉末涂料回收粉尘	项目所用粉末涂料 245 吨/年，粉末涂料上粉率为 70%，30%为未附着的粉末涂料，该部分未附着粉末涂料于喷粉房内通过风机产生的负压吸入喷粉设备内自带的滤芯过滤处理系统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进行收集处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粉末涂料附着在布袋的无法回用按处理量的 5%计算，即 3.142t/a)，无法被收集部分沉降于喷粉房地面或扩散至喷粉房外沉降，经清扫回收后可回用于生产，考虑粉末涂料可沉降于挂具等隐秘位置，无法回用部分为无组织排放量的 5%，综上所述，项目喷粉工艺中可回收的粉末涂料为 66.683t/a。		66.683	
	无法回用粉末涂料粉尘	经前文核算，无法回用粉末涂料粉尘量未 6.817t/a		6.817	
喷粉	废挂钩	项目使用挂钩辅助喷粉固化工序，喷粉挂钩定期交由脱漆厂脱除涂层后继续用于辅助生产，无法回用的废挂钩量约为 0.25t/a		0.25	
除尘器	废布袋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技术，年产生废布袋量约为 0.864t/a		0.864	
打砂	废砂丸	项目打砂机每年废砂丸量为 0.025t/a		0.025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参数指标	设计参数	江环(2025)20号参数规范要求	2.409

			设计风量 (m ³ /h)	10000	根据上文表 4-9 核算
			风速 (m/s)	0.5	项目使用颗粒炭, 颗粒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以最不利情况核算)
			S 过炭面积 (m ²)	4.63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5	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 (mm)	500	一般按 500mm 设计
			L 抽屉长度 (mm)	600	一般按 600mm 设计
			填装厚度	300	颗粒炭不小于 300mm
			M 活性炭箱 抽屉个数 (个)	16	$M=S/W/L$
		抽 屉 间 距 (mm)	H1	1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H2	50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200	
			上下层距离	400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	
			装填厚度 D (mm)	300	颗粒炭按不小于 300mm
			层数 (层)	2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列数 (列)	8	/
			炭箱长 (m)	4.1	/
			炭箱宽 (m)	0.7	/
			炭箱高 (m)	1.4	/
			活性炭箱体积 (m ³)	4.02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 综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1.44	$V \text{ 炭}=M*L*W*D/10^9$

		活性炭箱装填量 W (kg)	576	$W (kg) = V \text{炭} * \rho$, (颗粒炭取 400kg/m ³)	
		活性炭更换周期 (d)	245.45	$T (d) = M \times S / C / 10^{-6} / Q / t$ 。 其中, T—更换周期, d;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 Q—风量, 单位 m ³ /h; t—喷涂工序作业时间, 单位 h/d。	
		年更换频次 (次/年)	4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2.409	废活性炭=活性炭填装量+有机废气吸附量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和检修过程会有废机油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每年产生量 0.05t/a。			0.05
	含油抹布	生产设备检修和过程会有含油抹布产生,其产生量为废机油的 50%,为 0.025t/a。			0.025
无排放前处理	前处理槽液	项目半成品工件经无排放前处理后再喷粉,前处理槽液产生量为 97.92t/a			97.92
	前处理槽渣	前处理槽渣产生量为 0.45t/a			0.45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主要为降低废气温度,定期更换喷淋废水量为 36 吨/年			36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共有员工 25 人			3.75

表 4-1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方法	处置量 (t/a)	
原料包装	原料	原料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35	/	/	废品回收商
生产过程	开料、机加工、钻孔、切边等	金属碎屑和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175	/	/	废品回收商
移动式除尘器	焊接、打磨	粉尘渣	一般工业固废	23.815	/	/	废品回收商
除尘器	除尘器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0.864	/	/	废品回收商
粉末滤芯过滤系统	喷粉房	粉末涂料回收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66.683	回用于生产	66.683	回用于生产
		无法回用	一般工业	6.817	/	/	供应商回

		粉末涂料 粉尘	固废				收
喷粉固 化	喷粉线	废挂钩	一般工业 固废	0.25	/	/	交废品回 收商回收
打砂	打砂机	废砂丸	一般工业 固废	0.025	/	/	交废品回 收商回收
有机废 气处理	活性炭 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409	/	/	有危废资 质单位
设备维 修	生产设备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5	/	/	有危废资 质单位
设备维 修	生产设备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0.025	/	/	有危废资 质单位
无排放 前处理	无排放前 处理线	前处理槽液	危险废物	97.92	/	/	有危废资 质单位
		前处理槽液	危险废物	0.45	/	/	有危废资 质单位
废气处 理设施	喷淋塔	喷淋废水	零散废水	36	/	/	零散废水 处理单位
员工 办公生 活	员工办 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	环卫部门清 运	3.75	环卫部门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吨/ 年)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 分	有害成 分	产废周 期	危险 特性	暂存措 施	处置措 施
原料 包装 废物	SW17 可再生 类废物	900-00 3-S17	0.35	原料	固态	纸、塑 料	/	1 次/天	/	一般工 业固废 暂存区	交废品 回收商 回收
金属 碎屑 和边 角料	SW59 其他工 业固体 废物	900-09 99-S59	175	开 料、 机加 工、 钻 孔、 切边 等	固态	金属	/	1 次/天	/	一般工 业固废 暂存区	交废品 回收商 回收
粉尘 渣	SW59 其他工 业固体 废物	900-09 99-S59	23.8 15	焊 接、 打磨	固态	非金属	/	1 次/天	/	一般工 业固废 暂存区	交废品 回收商 回收
废布	SW59 其他工	900-09 99-S59	0.86 4	喷	固态	非金属	/	1 次/年	/	一般工	交废品

	袋	业固体废物			粉、打磨、焊接							业固废暂存区	回收商回收
	粉末涂料回收粉尘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9-S59	66.683	喷粉房	固态	非金属	/	1次/周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回用于生产
	无法回用粉末涂料粉尘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9-S59	6.817	喷粉房	固态	非金属	/	1次/周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供应商回收
	废挂钩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9-S59	0.25	喷粉线	固态	金属	/	1次/月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废砂丸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9-S59	0.864	打砂	固态	非金属	/	1次/年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2.409	活性炭吸附	固态	活性炭	VOCs	1次/年	毒性		危废暂存区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05	生产设备	液态	油	油	1次/年	T/In		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含油抹布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5	生产设备	固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1次/年	T/In		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前处理槽液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97.92	无排放前处理线	液态	硼酸脂、阴离子树脂、废离子表面活性剂三乙醇胺、有机硅树脂等	COD、氨氮、石油类	12次/年	T/In		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前处理槽渣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45	无排放前处理线	半固态	硼酸脂、阴离子树脂、废	COD、氨氮、石油类	1次/年	T/In		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离子表面活性剂三乙醇胺、有机硅树脂等					
喷淋废水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9-S59	36	喷淋塔	液态	钙镁离子	/	12次/年	/	零散废水储罐	交由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	/	3.75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纸、塑料袋	/	300次/年	/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危废暂存区	10m ²	袋装	5t	1年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1t	1年
	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1t	1年
	前处理槽液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桶装	1t	1年
	前处理槽渣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桶装	1t	1年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已作硬底化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无排放前处理槽液、槽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有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22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活性炭（HW49）	/	2.409	50	0.0482	HJ169-2018 表 B.2*
废机油（HW08）	/	0.05	50	0.001	HJ169-2018 表 B.2*
含油抹布（HW49）	/	0.025	50	0.0004	HJ169-2018 表 B.2*
前处理槽液（HW17）	/	8.16	50	0.1632	HJ169-2018 表 B.2*
前处理槽渣（HW17）	/	0.45	50	0.009	HJ169-2018 表 B.2*
项目 Q 值Σ				0.2218	—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LD₅₀≤200mg/kg，液体LD₅₀≤500mg/kg；②经皮肤接触：LD₅₀≤1000mg/kg；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LC₅₀≤10mg/L。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推荐临界量50t。

表 4-23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前处理槽液、前处理槽渣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无排放前处理	前处理槽液	泄漏	无排放前处理废水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	无排放前处理线场地硬底化并涂上防渗等，设

线			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置围堰，定期检修维护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和清理尘渣；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方可继续投产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污水处理过程中设备的处理失效或泄漏，导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纳入水体造成污染	当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故障时，立即关闭所有进出水阀，及时检修
<p>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无排放前处理槽液、无排放前处理槽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NMHC	固化线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由支管引至主管，再经喷淋塔（配除湿器）+活性炭吸附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项目拟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砂粉尘经打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经喷粉线配套的负压式粉末滤芯过滤系统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 COD _{Cr} 、 BOD ₅ 、氨氮	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附近纳污水体天沙河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雅瑶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雅瑶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生产废水（无排放前处理槽液）	CODcr、氨氮、石油类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喷淋废水	/	交由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制纯水浓水	/	回用于冲厕	符合环保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定期维护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项目前处理槽液、前处理槽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抹布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原料包装废物、粉尘渣、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废布袋和废砂丸交废品回收商回收；粉末涂料经配套的负压式粉末滤芯过滤系统回收的粉末涂料粉尘和清扫回收的粉末涂料回用于生产，无法回用粉末涂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处置；喷淋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各类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相关法规和规范的要求贮存。</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厂区已硬底化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p>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p>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赢他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宠物围栏 55 万套、宠物笼 27.5 万套和智能烘干机 27.5 万套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REDACTED]

审核日期：2025.9.2



打印编号: 172535124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kpkio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赢他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宠物围栏55万套、宠物笼27.5万套和智能烘干机27.5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赢他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D6AB921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黄兴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黄兴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黄兴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BH0023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审核	BH002324	
张铭沛	报告表全文	BH001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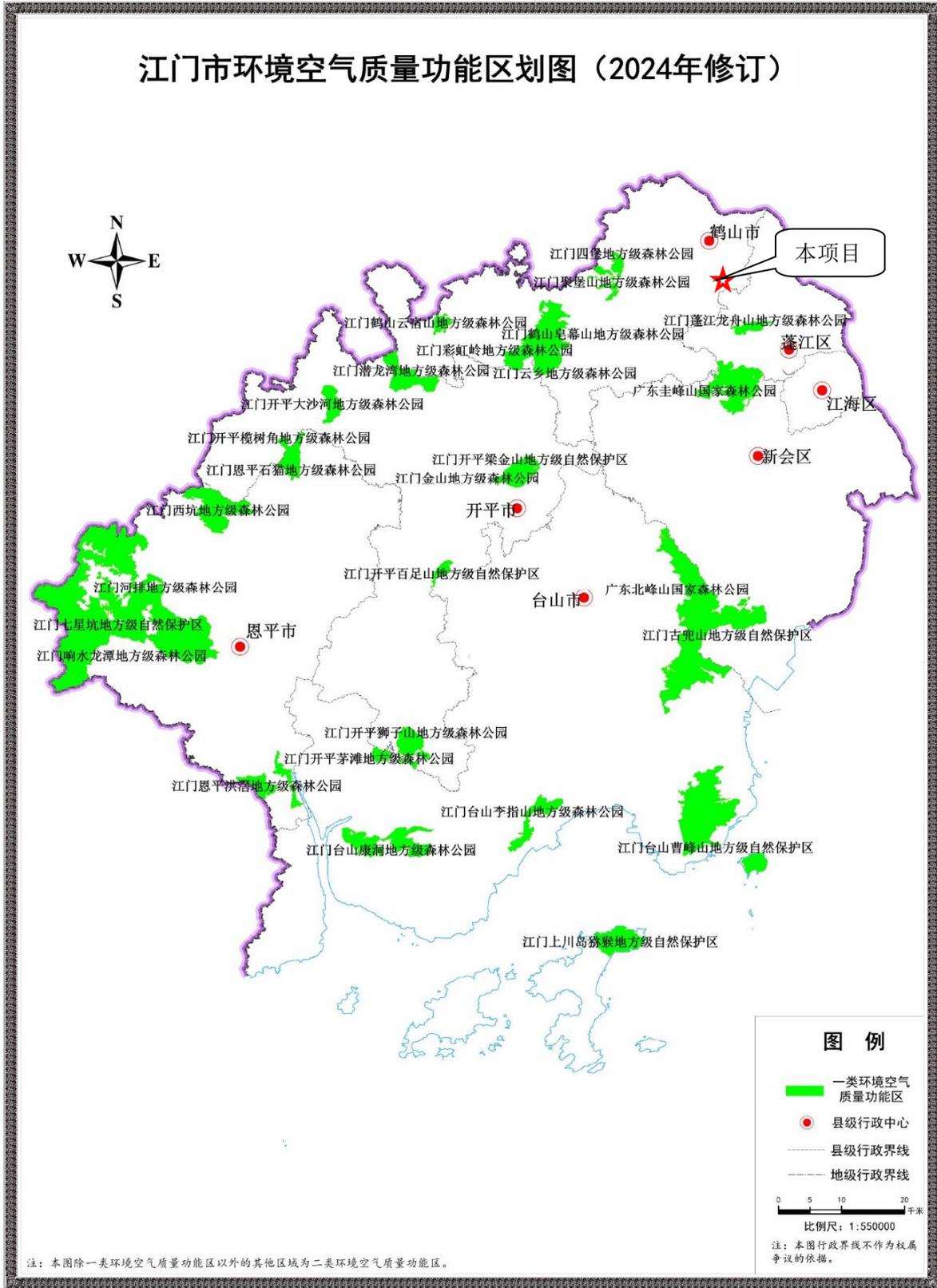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3.037	0	3.037	+3.037
	NMHC	/	/	/	0.157	0	0.157	+0.157
废水	CODcr	/	/	/	0.045	0	0.045	+0.045
	氨氮	/	/	/	0.005	0	0.005	+0.005
一般工 业 固体废 物	原料包装废物	/	/	/	0.35	0	0.35	+0.35
	金属碎屑和边角料	/	/	/	175	0	175	+175
	粉尘渣	/	/	/	23.815	0	23.815	+23.815
	废布袋	/	/	/	0.864	0	0.864	+0.864
	粉末涂料回收粉尘	/	/	/	66.683	0	66.683	+66.683
	无法回用粉末涂料 粉尘	/	/	/	6.817	0	6.817	+6.817
	废挂钩	/	/	/	0.25	0	0.25	+0.25
	喷淋废水	/	/	/	36	0	36	+36
	废砂丸	/	/	/	0.025	0	0.025	+0.025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	/	/	2.409	0	2.409	+2.409
	废机油	/	/	/	0.05	0	0.05	+0.05
	含油抹布	/	/	/	0.025	0	0.025	+0.025
	前处理槽液	/	/	/	97.92	0	97.92	+97.92
	前处理槽渣	/	/	/	0.45	0	0.45	+0.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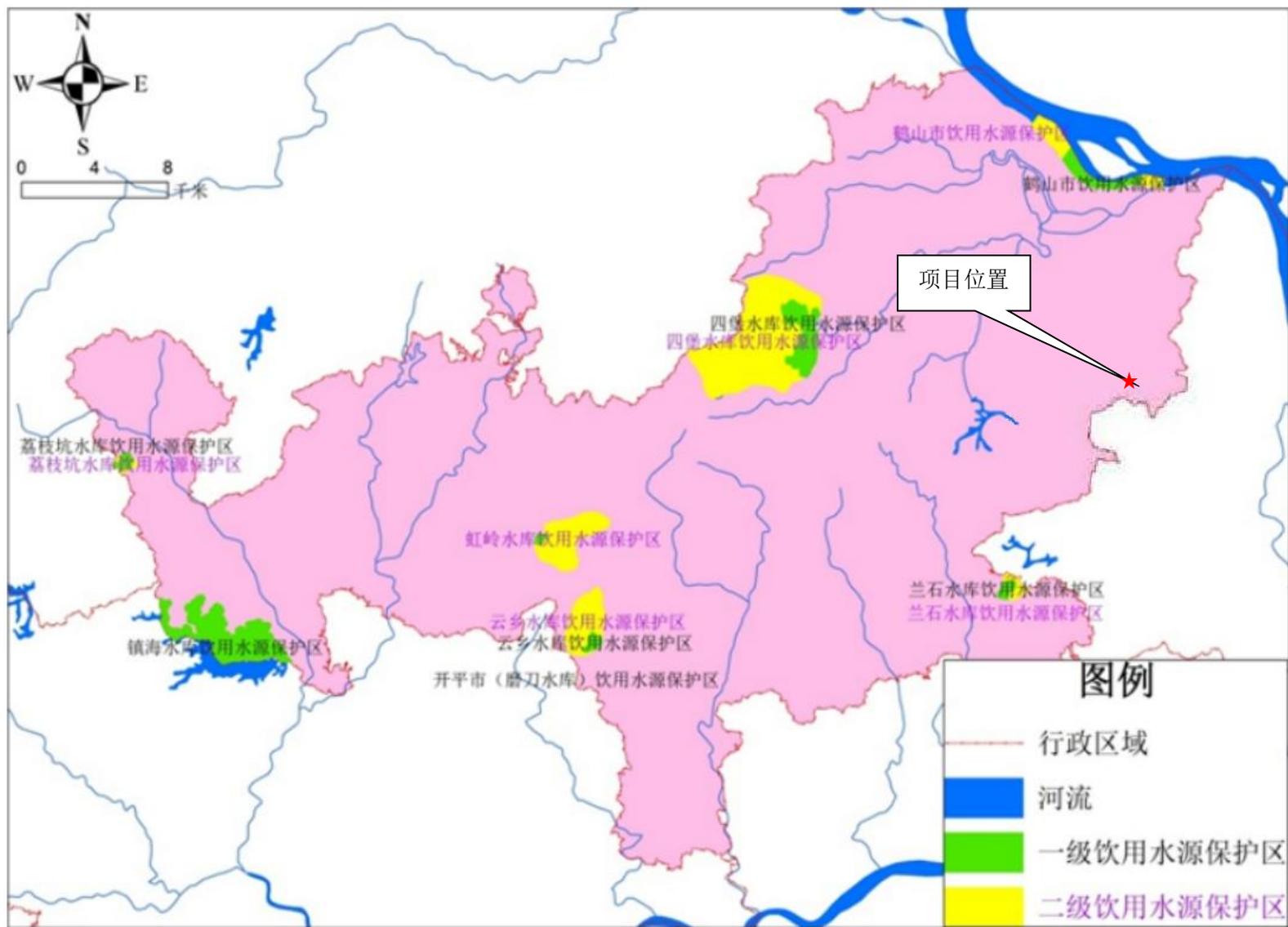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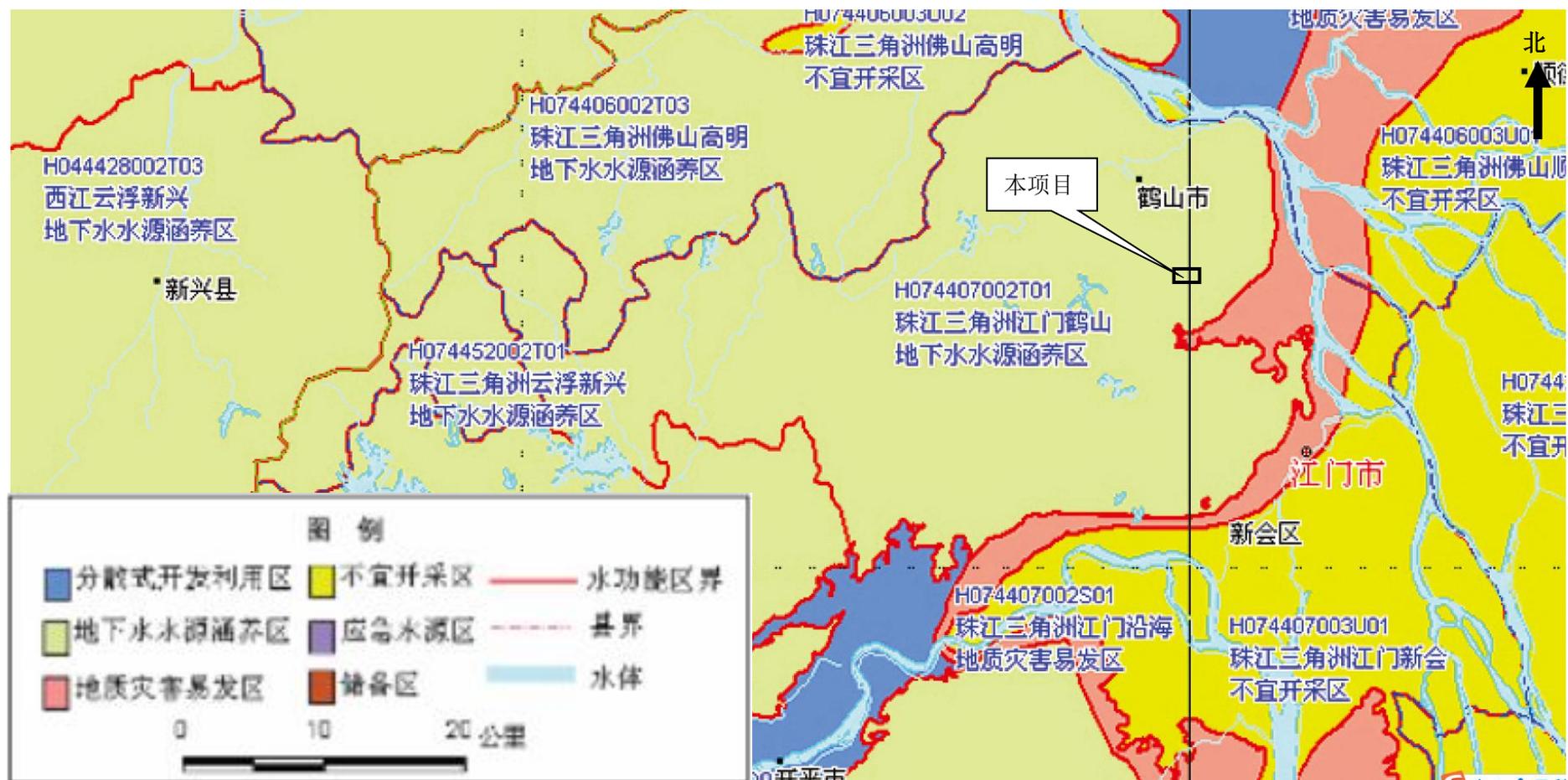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环境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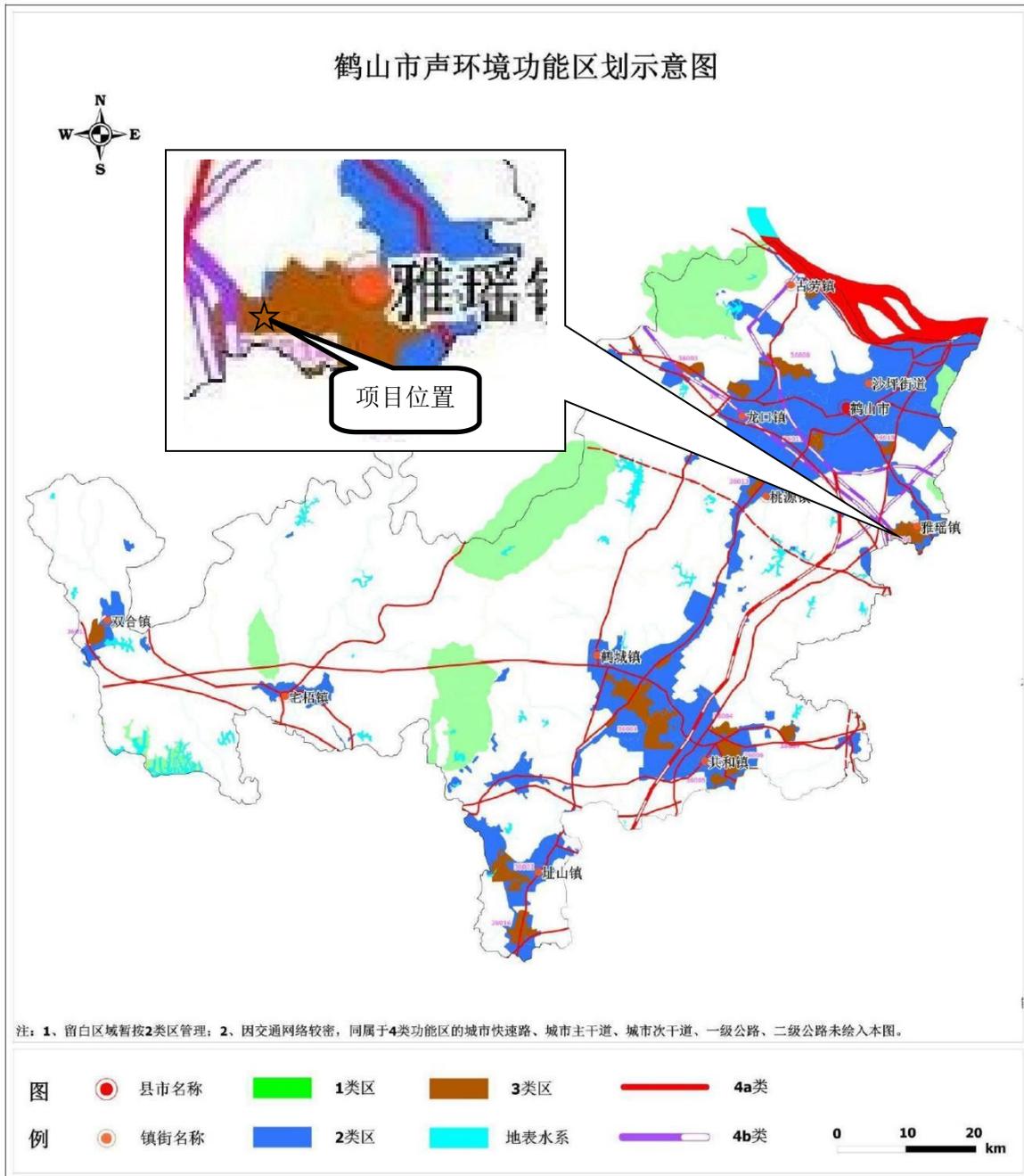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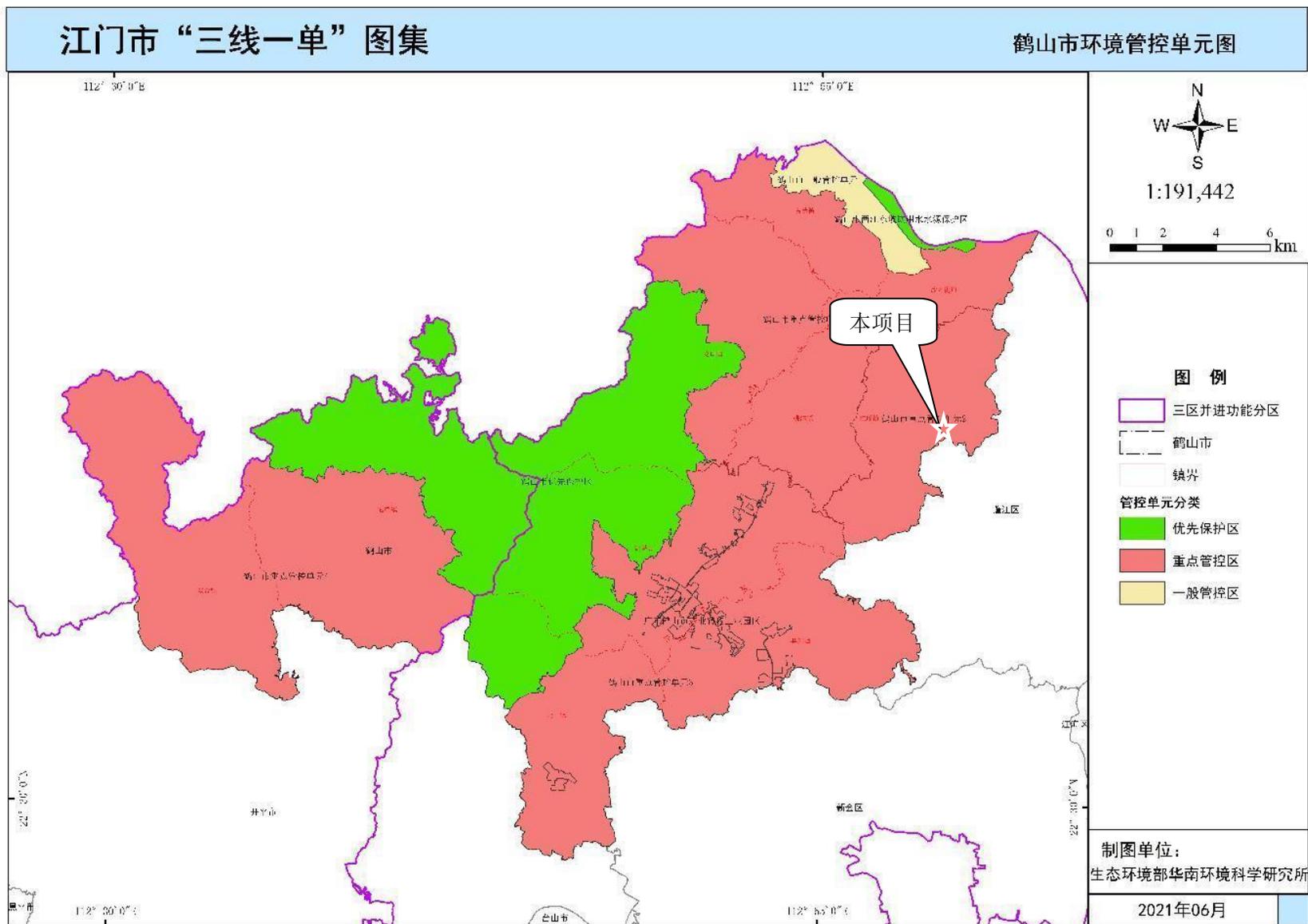
附图 2-3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 (饮用水源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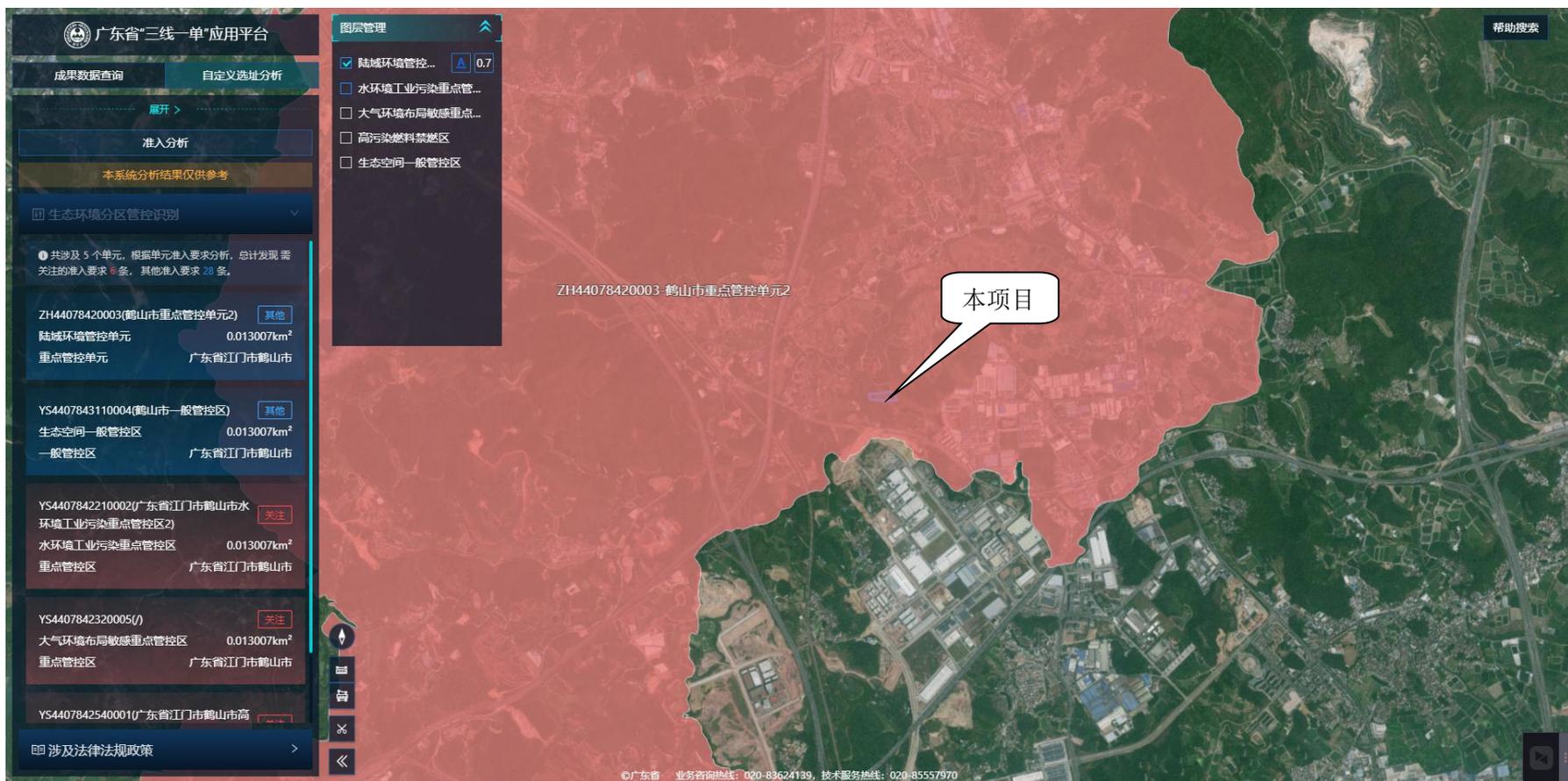
附图 2-4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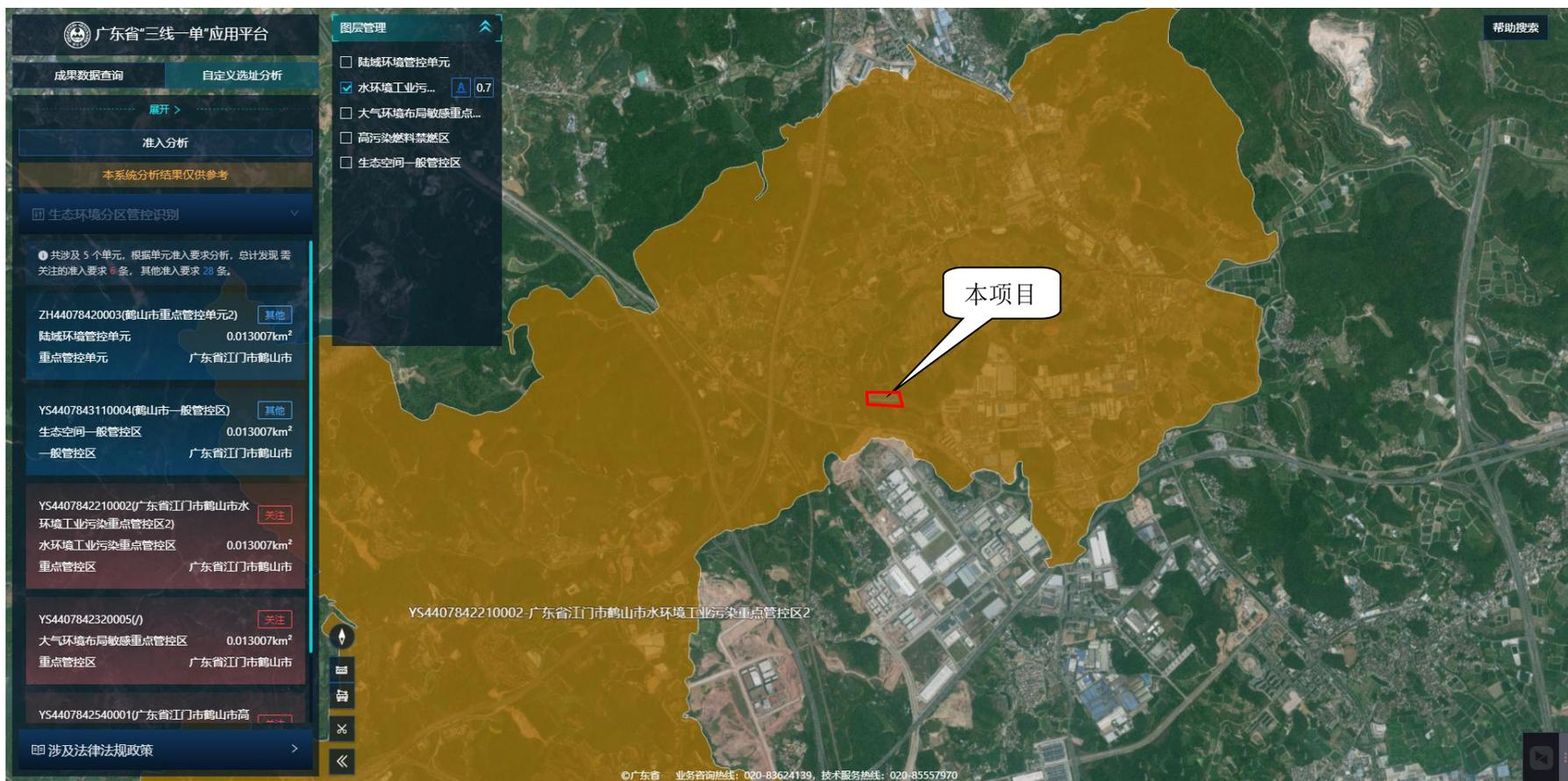
附图 2-5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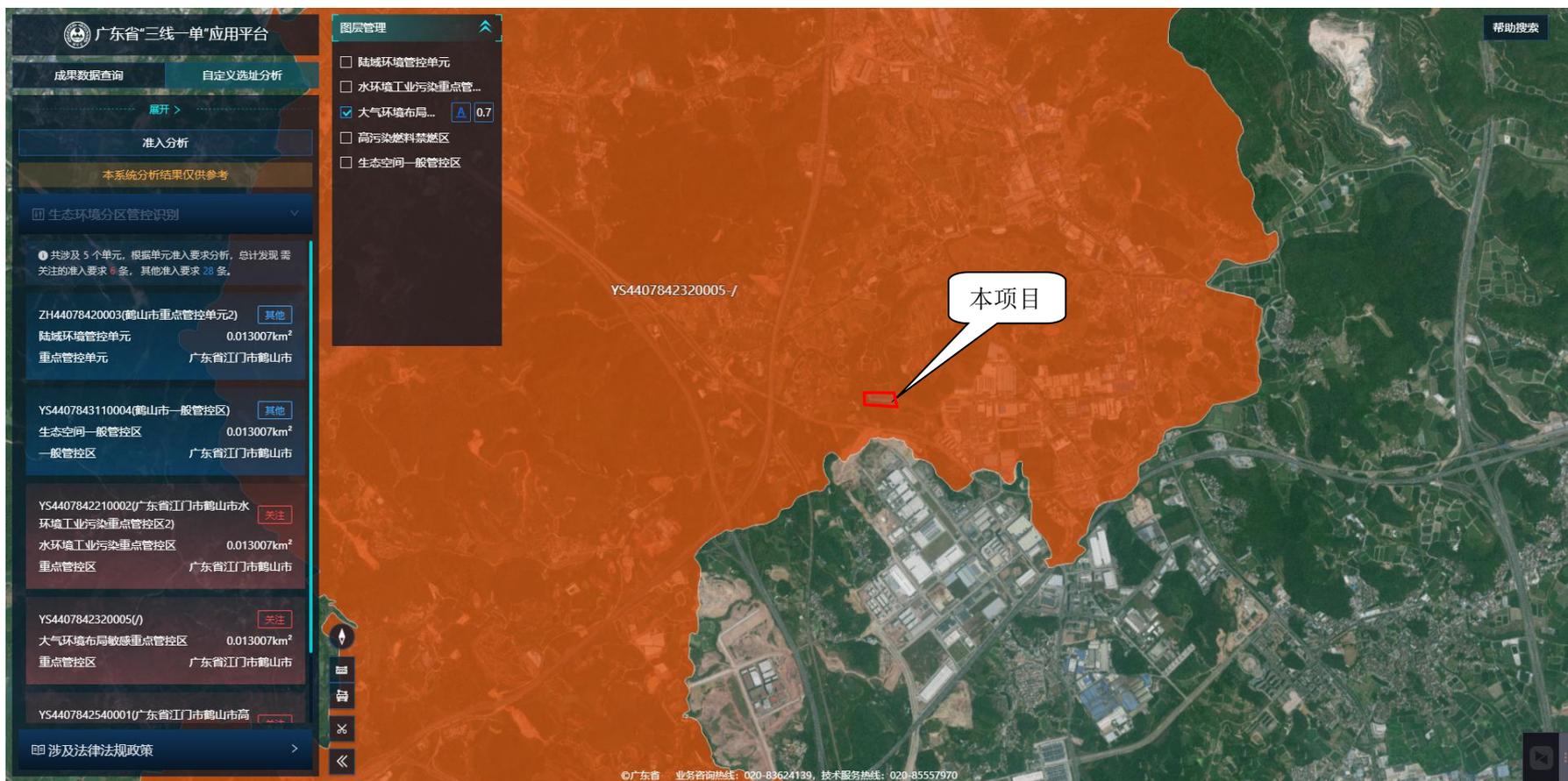
附图 2-5 (1) 江门市“三线一单”——鹤山市环境控制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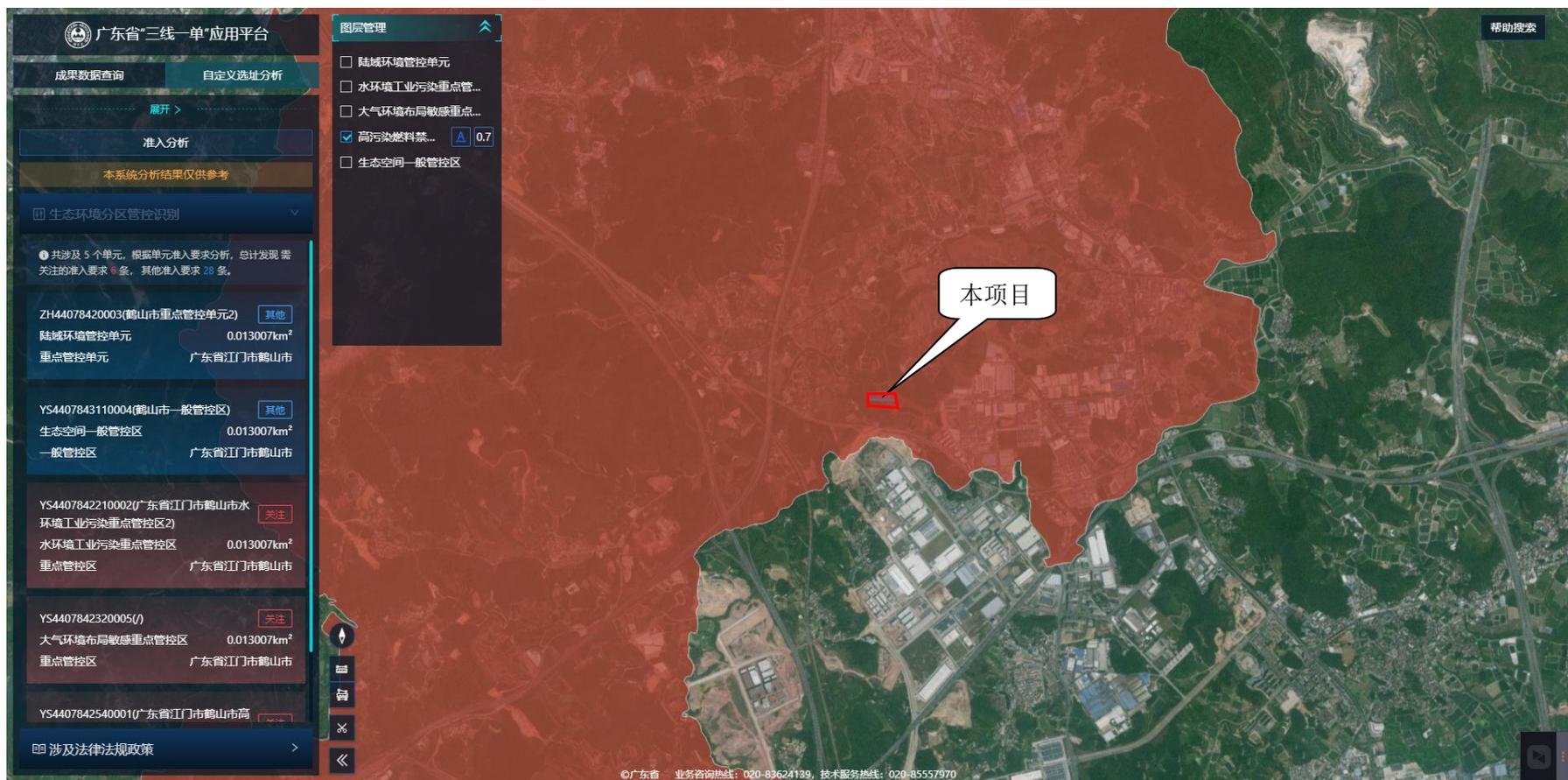
附图 2-5 (2) 江门市“三线一单”截图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2-5 (3) 江门市“三线一单”截图（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附图 2-5 (4) 江门市“三线一单”截图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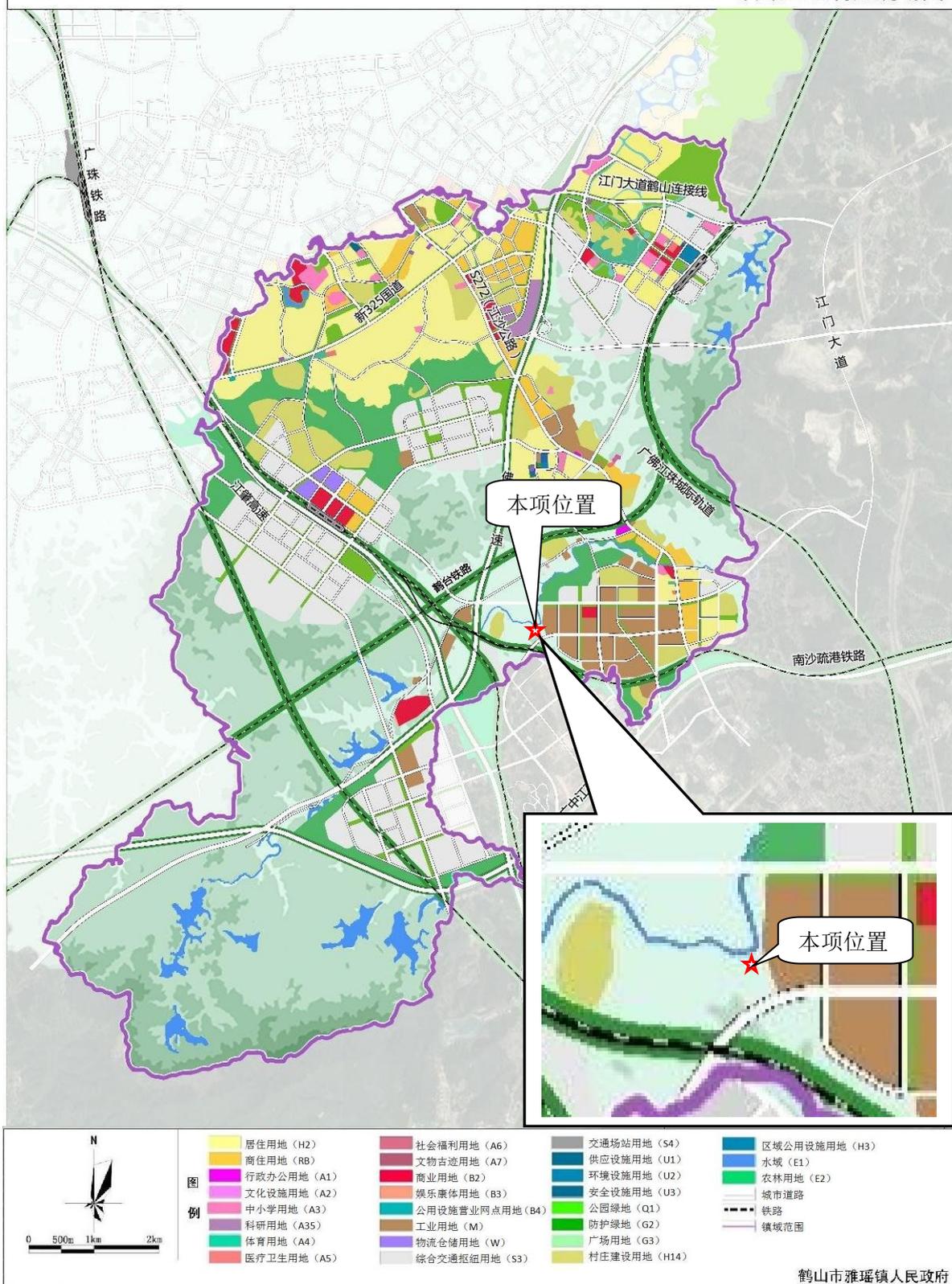
附图 2-5 (4) 江门市“三线一单”截图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图 2-5 (5) 江门市“三线一单”截图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鹤山市雅瑶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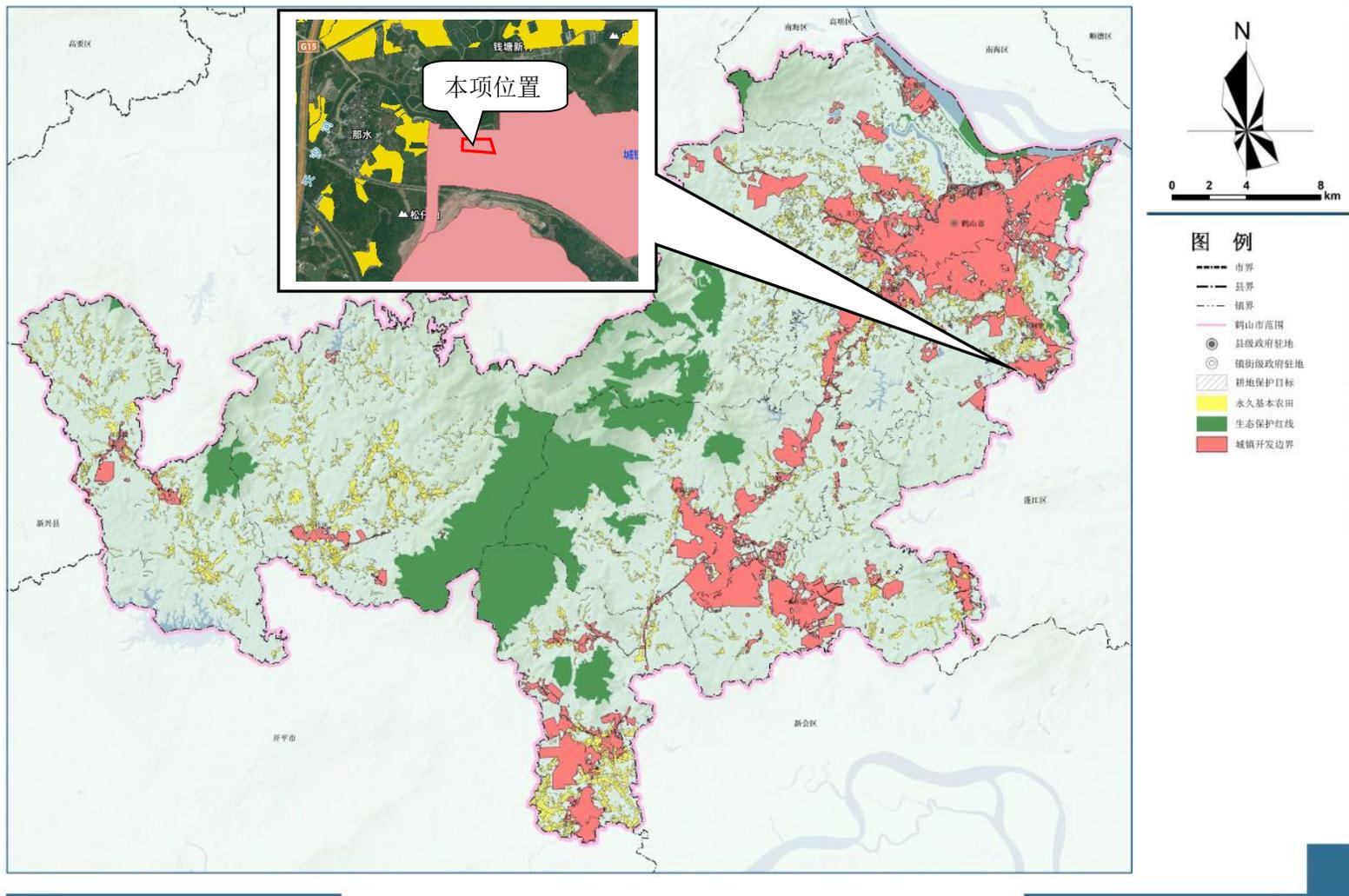


附图 2-6 鹤山市雅瑶镇总体规划（2018-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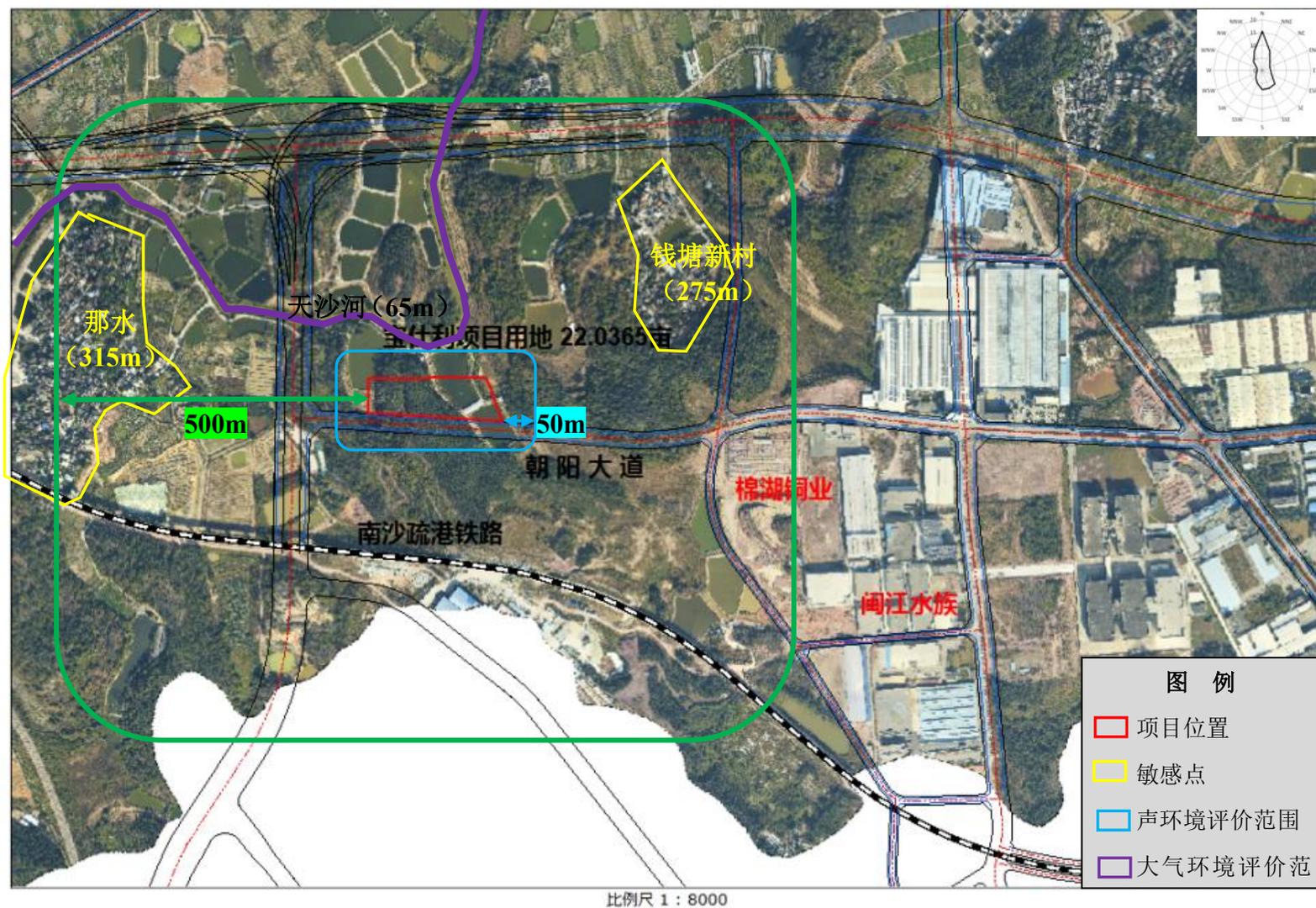
江门（鹤山）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朝阳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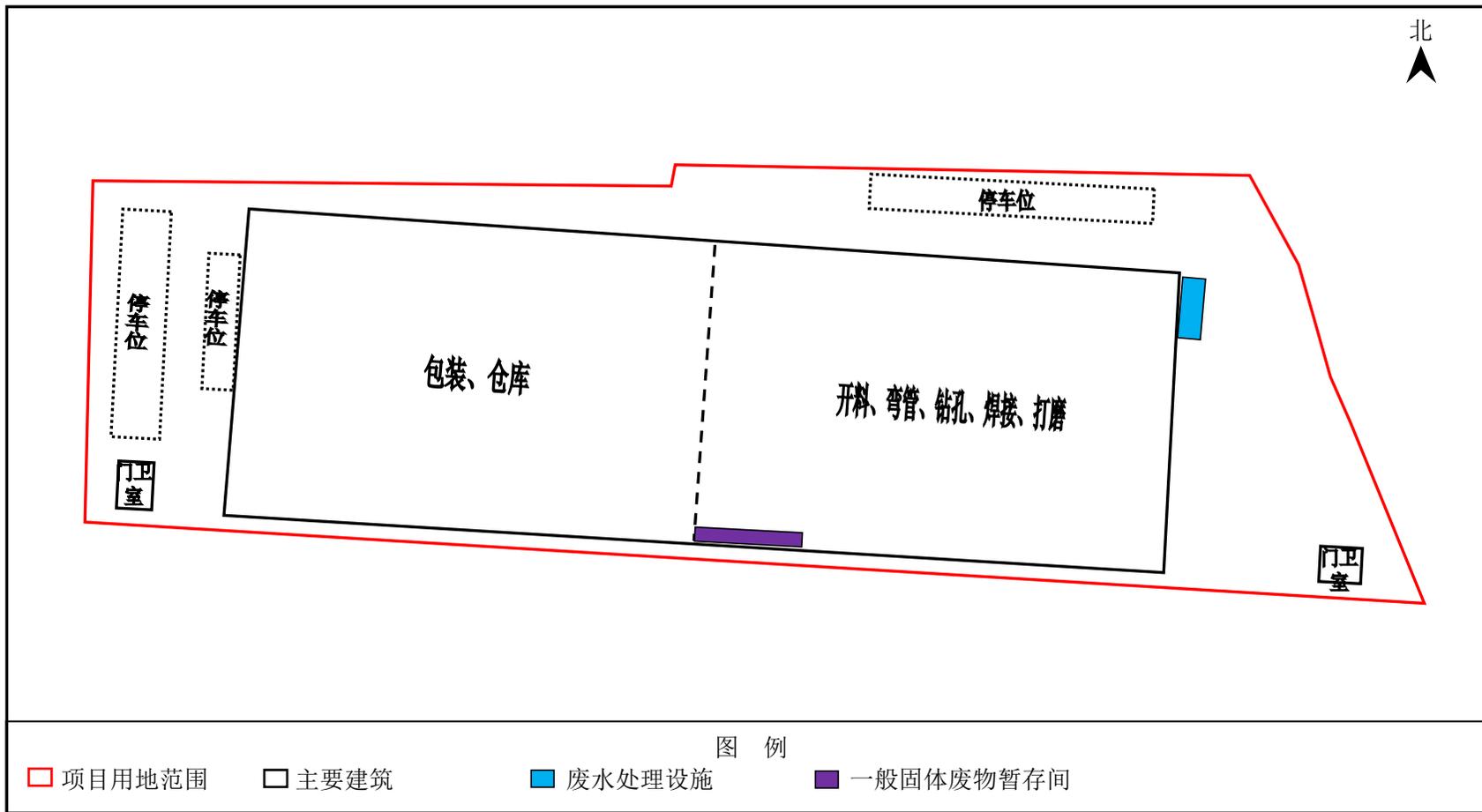
附图 2-7 江门（鹤山）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朝阳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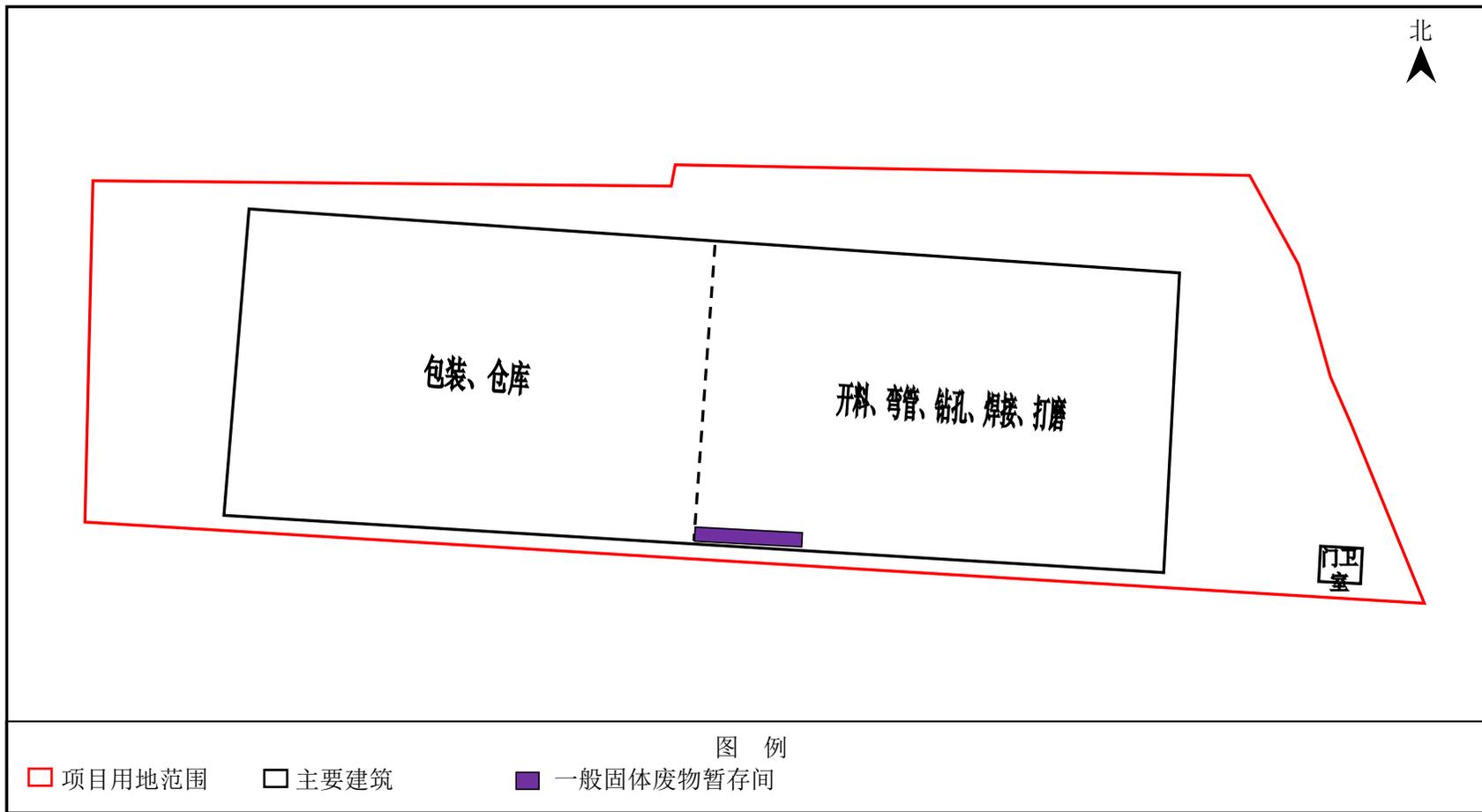
附图 2-8 《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2021-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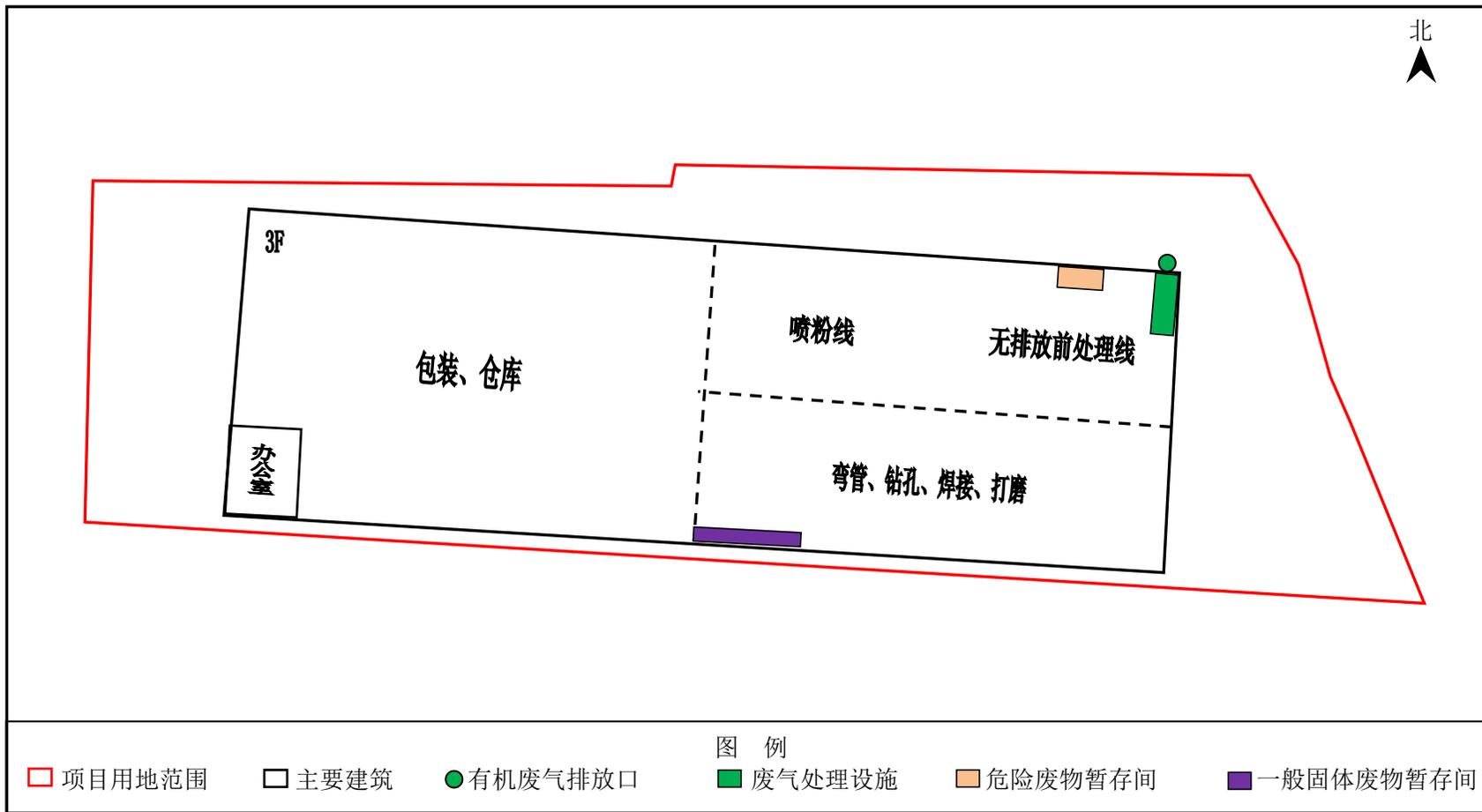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米范围）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示意图



附图4 项目厂房1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厂房 2 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厂房3楼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DEAB921M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东赢他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3月2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黄兴志	住 所	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工业区2号1座（一址多照）（一照多址）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木制品制造；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场所：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大道 38 号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公开）

附件3 用地证明

号 ([REDACTED])	
权利人	[REDACTED]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荆门市掇矶镇朝阳工业园区
不动产单元号	[REDACTED]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14690.98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5月21日起 2074年05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鹤山市公安局

鹤公门字 [REDACTED] 号

房屋门(楼)牌编码通知

广东赢他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位于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工业园区地块之一地块, 不动产权证: [REDACTED]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REDACTED] 号), 建造房屋, 经研究确定, 该房屋门(楼)牌编码为: 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大道 38 号。



附件 4 引用监测报告

①《鹤山市 2024 年空气质量年报》

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5-01-15 16:39 【字体：大 中 小】【打印】【关闭】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4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87.2%，其中优占53.1%（190天），良占34.1%（122天），轻度污染占11.2%（40天），中度污染占1.4%（5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4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2023年1-12月	7	25	44	1.0	171	26	84.6
2024年1-12月	8	24	39	1.0	169	24	87.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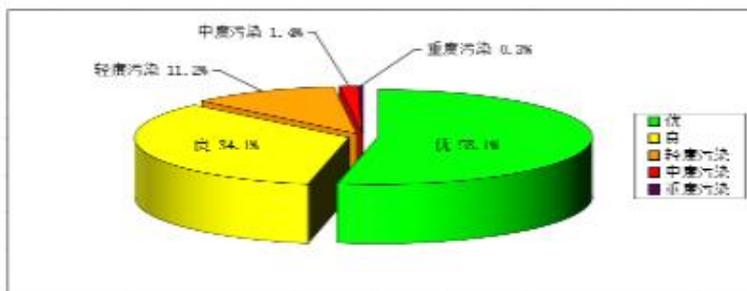


图1 2024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4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95.6%；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和PM_{2.5}，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均为2.2%。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4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87.2%，同比上升2.6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₂、PM₁₀、CO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NO₂、O₃-8h、PM_{2.5}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8.9%、87.9%、98.9%。（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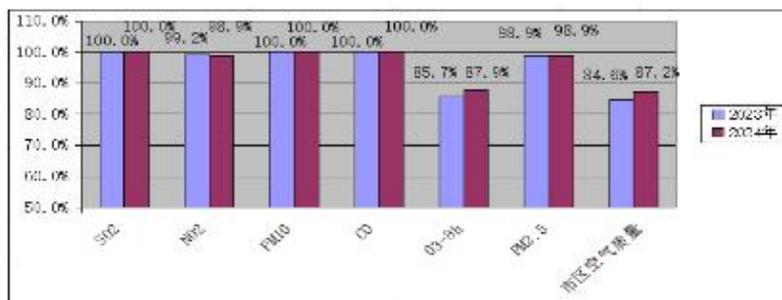


图2 2024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说明】

1、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24小时平均	50	150	
PM _{2.5}	年平均	15	35	
	24小时平均	35	75	

上一篇: 荆门市2024年12月空气质量简报

下一篇: 2024年第四季度空气质量季报

② 《2024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截图

附表. 2024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III	II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I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II	II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II	II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III	III	--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III	III	--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III	III	--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II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IV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III	--
四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	--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III	IV	溶解氧、氨氮(0.13)
五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III	III	--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III	III	--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III	III	--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III	III	--
		开平市 鹤山市	侨乡水	闸洞	III	III	--
		开平市	由水	三叉口桥	III	III	--
		开平市 恩平市	由水	南坑村	III	III	--
		开平市	由水	潭碧线一桥	III	III	--
六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IV	IV	--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V	--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	--
		蓬江区 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IV	IV	--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IV	IV	--
七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II	II	--

③ 《广东省金鑫泰金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现状监测》



CNT 中诺国际
cnctest.com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省金鑫泰金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广东省金鑫泰金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广东省金鑫泰金属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仁和路 80 号

报告编号：[REDACTED]



(扫二维码 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2日

第 1 页 共 16 页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和第三层（511400）

电话：(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86-20)31175368

邮箱：info@cncatest.com

网址：http://www.cncatest.com

[REDACTED]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3 年 09 月 12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3-08-16~2023-08-22
采样人员	[REDACTED]
分析日期	2023-08-16~2023-09-09
分析人员	[REDACTED]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氟离子计 CNT(GZ)-H-021	0.5μg/m ³ (小时值) 0.06μg/m ³ (日均值)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90	/
	镍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CNT(GZ)-H-121	0.5ng/m ³
	锰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B) 3.2.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0.2μg/m ³
地下水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0.05mg/L
	Na ⁺			0.01mg/L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0.02mg/L
	Mg ²⁺			0.002mg/L
	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	5mg/L
	HCO ₃ ⁻			5mg/L

/

报告编号: CNT202303373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地下水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NT(GZ)-H-058	0.007mg/L
	SO ₄ ²⁻			0.018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215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6- 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8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3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氟离子计 CNT(GZ)-H-021	0.05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CNT(GZ)-H-020	0.3μg/L
	汞			0.04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4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0.03mg/L
	锰			0.01mg/L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一等离子质谱仪 CNT(GZ)-H-121	0.06μg/L
	镉			0.05μg/L
	铅			0.09μg/L
	钴			0.03μ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	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	0.5mg/L	

报告编号: CNT202303373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地下水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	10mg/L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多管发酵法(B) 5.2.5 (1)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7	2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7	/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CNT(GZ)-H-009	/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8cmol ⁺ /kg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	/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 LYT 1218-1999	/	/
	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	/
	容重	《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	0.01g/cm ³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谱仪 CNT(GZ)-H-020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CNT(GZ)-H-057	0.0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10mg/kg
	铜			1mg/kg
	镍			3mg/kg

1-2023-03-31

报告编号: CNT202303373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土壤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0.5mg/kg
	钴	《土壤和沉积物 钴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2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90	1.3μg/kg
	氯仿			1.1μg/kg
	氯甲烷			1.0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氯乙烯			1.0μg/kg
	苯			1.9μg/kg
	氯苯			1.2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乙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甲苯			1.3μg/kg
	间,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报告编号: CNT202303373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土壤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29	0.09mg/kg
	苯胺			0.03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蒽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萘			0.09mg/kg
	噪声			环境噪声

本页以下空白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三、检测结果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A1 项目南面厂界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08-16	02:00-03:00	晴	28.4	100.3	75	1.8	西
	08:00-09:00		30.2	100.5	68	2.3	南
	14:00-15:00		35.7	100.8	57	2.0	西南
	20:00-21:00		33.5	100.6	62	1.9	东
2023-08-17	02:00-03:00	晴	29.2	100.2	76	2.3	西
	08:00-09:00		30.6	100.4	72	1.9	西南
	14:00-15:00		34.1	100.7	58	2.5	东
	20:00-21:00		32.9	100.5	63	2.0	南
2023-08-18	02:00-03:00	晴	29.1	100.3	69	2.6	西南
	08:00-09:00		31.0	100.5	73	2.1	西
	14:00-15:00		35.1	100.8	61	2.3	东南
	20:00-21:00		33.6	100.6	64	1.9	南
2023-08-19	02:00-03:00	晴	29.1	100.1	77	2.2	南
	08:00-09:00		31.4	100.3	70	1.8	东南
	14:00-15:00		35.2	100.6	58	2.4	东
	20:00-21:00		32.7	100.4	64	2.0	西南
2023-08-20	02:00-03:00	晴	28.7	100.2	76	1.9	东南
	08:00-09:00		30.3	100.4	73	2.5	东
	14:00-15:00		34.7	100.6	59	2.2	西
	20:00-21:00		32.6	100.5	62	2.1	南
2023-08-21	02:00-03:00	晴	28.7	100.4	75	1.7	东南
	08:00-09:00		30.8	100.7	70	2.0	西
	14:00-15:00		35.1	100.9	58	2.4	东
	20:00-21:00		32.9	100.6	65	1.9	西南
2023-08-22	02:00-03:00	晴	29.7	100.3	71	2.7	南
	08:00-09:00		31.1	100.5	67	2.0	西南
	14:00-15:00		35.2	100.8	59	2.4	东
	20:00-21:00		33.6	100.6	63	2.1	西

2.环境空气 (A1 项目南面厂界)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2023-08-16	2023-08-17	2023-08-18	2023-08-19	2023-08-20	2023-08-21	2023-08-22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36	0.37	0.44	0.43	0.43	0.40	0.49
	08:00-09:00	0.32	0.45	0.52	0.38	0.36	0.45	0.42
	14:00-15:00	0.45	0.40	0.55	0.32	0.54	0.38	0.36
	20:00-21:00	0.38	0.35	0.38	0.48	0.52	0.46	0.45
氟化物 (μg/m ³)	02:00-03:00	<0.5	<0.5	<0.5	<0.5	<0.5	<0.5	<0.5
	08:00-09:00	<0.5	<0.5	<0.5	<0.5	<0.5	<0.5	<0.5
	14:00-15:00	<0.5	<0.5	<0.5	<0.5	<0.5	<0.5	<0.5
	20:00-21:00	<0.5	<0.5	<0.5	<0.5	<0.5	<0.5	<0.5
	24h 均值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镍 (ng/m ³)	02:00-03:00	<0.5	<0.5	<0.5	<0.5	<0.5	<0.5	<0.5
	08:00-09:00	<0.5	<0.5	<0.5	<0.5	<0.5	<0.5	<0.5
	14:00-15:00	<0.5	<0.5	<0.5	<0.5	<0.5	<0.5	<0.5
	20:00-21:00	<0.5	<0.5	<0.5	<0.5	<0.5	<0.5	<0.5
TSP (μg/m ³)	24h 均值	62	58	64	60	54	56	65
锰 (μg/m ³)	24h 均值	<0.2	<0.2	<0.2	<0.2	<0.2	<0.2	<0.2
TVOC	8h 均值	0.0926	0.0845	0.112	0.0746	0.0886	0.0705	0.0694

2023年8月22日

3.地下水 (U1~U3)

监测日期		2023-08-1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U1 项目位置	U2 赤岭村	U3 湾溪村
K ⁺	mg/L	4.88	3.66	4.24
Na ⁺	mg/L	9.23	5.16	6.56
Ca ²⁺	mg/L	77.8	75.9	69.2
Mg ²⁺	mg/L	7.55	6.70	6.52
CO ₃ ²⁻	mg/L	<5	<5	<5
HCO ₃ ⁻	mg/L	253	261	237
Cl ⁻	mg/L	12.5	16.2	9.26
SO ₄ ²⁻	mg/L	9.41	13.5	11.4
pH 值	无量纲	6.5	6.6	7.0
氨氮	mg/L	0.398	0.372	0.472
硝酸盐氮	mg/L	0.92	0.94	0.87
亚硝酸盐氮	mg/L	0.052	0.054	0.063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03
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氟化物	mg/L	0.75	0.48	0.18
总硬度	mg/L	161	127	14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63	629	51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2	2.9	2.7
硫酸盐	mg/L	14	15	17
氯化物	mg/L	146	123	135
砷	μg/L	<0.3	<0.3	<0.3
汞	μg/L	<0.04	<0.04	<0.04
铅	μg/L	<0.09	<0.09	<0.09
镉	μg/L	<0.05	<0.05	<0.05
镍	μg/L	<0.06	<0.06	<0.06
钴	μg/L	<0.03	<0.03	<0.03
铁	mg/L	<0.03	<0.03	<0.03
锰	mg/L	<0.01	<0.01	<0.01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细菌总数	CFU/mL	40	37	41

4.土壤 (S1、S2、S3)

监测日期		2023-08-1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S1	S2	S3
		0~0.2m	0~0.2m	0~0.2m
汞	mg/kg	0.108	0.091	0.184
砷	mg/kg	10.6	10.6	11.9
镉	mg/kg	0.07	0.02	0.06
铜	mg/kg	17	19	16
铅	mg/kg	30	34	27
镍	mg/kg	14	15	29
钴	mg/kg	<2	<2	<2
铬(六价)	mg/kg	<0.5	<0.5	<0.5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1.3
氯仿	μg/kg	<1.1	<1.1	<1.1
氯甲烷	μg/kg	<1.0	<1.0	<1.0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1.3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1.5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1.1	<1.1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1.2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1.2	<1.2
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苯	μg/kg	<1.9	<1.9	<1.9
氯苯	μg/kg	<1.2	<1.2	<1.2
1,2-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1,4-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乙苯	μg/kg	<1.2	<1.2	<1.2
苯乙烯	μg/kg	<1.1	<1.1	<1.1

报告编号: CNT202303373

监测日期		2023-08-1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S1	S2	S3
		0~0.2m	0~0.2m	0~0.2m
甲苯	µg/kg	<1.3	<1.3	<1.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µg/kg	<1.2	<1.2	<1.2
邻二甲苯	µg/kg	<1.2	<1.2	<1.2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苯胺	mg/kg	<0.03	<0.03	<0.03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蒽	mg/kg	<0.1	<0.1	<0.1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萘	mg/kg	<0.09	<0.09	<0.09

5.土壤理化性质记录表

5.1 (S1)

点号		S1	时间	2023-08-17
经度		113.02061275	纬度	22.68044792
层次		0-0.2m		
现场记录	颜色	黄棕		
	结构	团粒		
	质地	砂壤土		
	沙砾含量 (%)	88		
	其他异物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 (无量纲)	5.82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5.4		
	氧化还原电位 (mV)	138		
	饱和导水率 (mm/min)	5.71		
	土壤容重 (g/cm ³)	1.07		
	孔隙度 (%)	51		

5.2 (S2)

点号		S2	时间	2023-08-17
经度		113.02033648	纬度	22.68074118
层次		0-0.2m		
现场记录	颜色	黄棕		
	结构	团粒		
	质地	砂壤土		
	沙砾含量 (%)	84		
	其他异物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 (无量纲)	6.05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5.5		
	氧化还原电位 (mV)	140		
	饱和导水率 (mm/min)	5.78		
	土壤容重 (g/cm ³)	1.08		
	孔隙度 (%)	57		

5.3 (S3)

点号		S3	时间	2023-08-17
经度		113.02039281	纬度	22.68081295
层次		0-0.2m		
现场记录	颜色	黄棕		
	结构	团粒		
	质地	砂壤土		
	沙砾含量 (%)	86		
	其他异物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 (无量纲)	6.50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5.8		
	氧化还原电位 (mV)	136		
	饱和导水率 (mm/min)	5.60		
	土壤容重 (g/cm ³)	1.02		
	孔隙度 (%)	56		

6.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2023-08-17	N1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53.3	39.5
	N2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54.6	38.9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55.8	40.2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	53.6	39.5
2023-08-18	N1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54.8	40.8
	N2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54.8	39.5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54.2	39.5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	54.6	39.6
环境条件	2023-08-17 天气良好, 无雨, 风速 2.3 m/s; 2023-08-18 天气良好, 无雨, 风速 1.9 m/s。		
备注: 现场检测点位见附图。			

四、采样布点图



图1 大气、噪声、土壤测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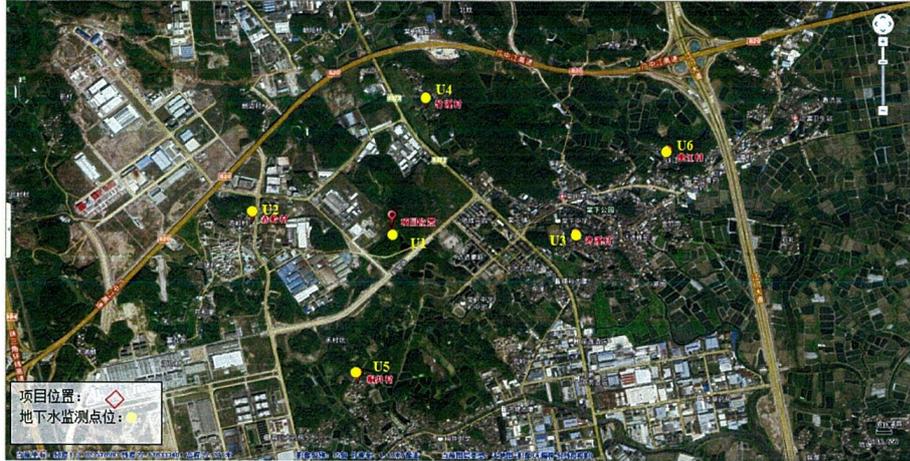


图2 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五、采样照片





土壤



土壤

报告结束

附件 5 活性炭碘值监测报告

附件 6 无排放前处理药剂 MSDS

①WX-WPF256

物质安全资料表	订制日期
Material Safety Data	2022. 5. 25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无排放前处理剂	化学品俗名：	前处理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WX-WPF256	英文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佛山市湾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霞石工业区福星大道8号		
紧急联络人：	邵勇	联系电话：	0757-27732818
		传真：	0757-23622281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份	含量限值	含量范围	化学品登记号(CAS No)
硼酸酯	2%	1%-5%	/
阴离子树脂	8%	5%-10%	/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4%	3%-6%	/
三乙醇胺	3%	2%-5%	102 - 71 - 6
有机硅树脂	5%	1%-10%	67763-03-5
水	余量	余量	7732 - 18 - 5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无
侵入途径：	皮肤/眼睛接触、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	无
环境危害：	无
燃爆危险：	无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大量水冲洗，再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用生理盐水或大量清水冲洗，再就医
吸入：	无
食入：	先漱口再喝牛奶或蛋清，应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腐蚀性
-------	-----

有害燃烧产物:	无
灭火方法:	可用水、干砂、干粉灭火器扑救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先切断泄漏源，然后用大量水稀释，再加氧化剂还原后放入废水系统
-------	--------------------------------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个体防护禁止皮肤直接接触，作业操作时应带耐酸碱手套，口罩，以及其他劳保用品。
储存注意事项:	室温密封保存，防止曝晒、水淋。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监测方法:	无
工程控制:	提供安全沐浴或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防毒口罩
眼睛防护:	眼罩或防毒面具
身体防护:	工作服
手防护:	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	脚穿长统胶鞋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溶液		
pH:	7.5-9.5		
熔点(°C):	无意义	密度 1.02	
沸点(°C):	104°C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意义
分子式:	无意义	分子量:	无意义
饱和蒸气压 (kPa):	无意义	燃烧热 (kJ/mol):	无意义
临界温度(°C):	无意义	临界压力 (MPa):	无意义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闪点(°C):	无意义	爆炸上 限%(V/V):	无意义
引燃温度(°C):	无意义	爆炸下 限%(V/V):	无意义

溶解性:	溶于水
主要用途:	在金属表面形成保护膜, 起到防腐蚀等作用
其它理化性质:	无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酸、金属、无机盐、强氧化剂等。
避免接触的条件:	在密闭系统中, 产品分解产生的气体会引起压力升高。避免与强碱、强氧化剂接触
聚合危害:	无
分解产物:	水、无机盐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吸入: 无。 皮肤: 1. 溶液可能轻微的刺激感并将皮肤染色, 但无损伤。2. 皮肤长期 (2小时以上) 接触可造成严重的疼痛及灼伤, 沾染处可能结痂, 造成永久损坏。 眼睛: 会使眼睛刺激流泪, 会严重刺激及损伤眼睛。 食入: 1. 会造成严重的疼痛并腐蚀口、喉及胃, 引起腹痛、恶心、呕吐或休息。2. 严重者数小时或数日、数周致死。 LD50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 LC50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 LDL0 : 5600mg/kg (人类, 吞食) LCL0 : —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1. 可能使肺组织或器官水肿, 造成慢性肺炎及气管炎。2. 破坏牙齿珐琅质。
刺激性:	无
致敏性:	无
致突变性:	无
致畸性:	无
致癌性:	无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无
生物降解性:	无
非生物降解性:	无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工业液体废物
--------	--------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订制日期

2024. 10. 23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消泡剂	化学品俗名：	前处理剂
产品代号：	WX-0003	英文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佛山市湾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启德工业园2期4栋501、502、601		
紧急联络人：	邵勇	联系电话：	0757-27732818
		传真：	0757-23622281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份	含量限值	含量范围	CAS号
水性助溶剂	10%	8%-12%	143-22-6
纯水	30%	28%-32%	7732-18-5
水性非硅消泡剂	60%	55%-65%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该产品不归入危险品类
侵入途径：	无
健康危害：	无
环境危害：	无
燃爆危险：	该产品不归入危险品类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清洗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清洗
吸入：	本品没有气味
食入：	急需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该产品不归入危险品类
有害燃烧产物：	不燃
灭火方法：	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订制日期

2024. 10. 23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隔离泄露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露物，用铲子收集于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净，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	---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戴防护护具：耐酸碱橡胶手套，口罩，护目镜等
储存注意事项：	室温密封保存，防止曝晒、水淋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监测方法：	无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口罩
眼睛防护：	眼镜或面罩
身体防护：	工作服
手防护：	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脚穿长统胶鞋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至白色液体		
pH：	6.0-7.0		
熔点(°C)：	无意义	相对密度(水=1)：	无意义
沸点(°C)：	配成水溶液100°C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意义
分子式：	无	分子量：	无
饱和蒸气压(kPa)：	无	燃烧热(kJ/mol)：	无
临界温度(°C)：	无	临界压力(MPa)：	无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		
闪点(°C)：	无	爆炸上限%(V/V)：	无

物质安全资料表

订制日期

Material Safety Data

2024. 10. 23

引燃温度(°C):	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无
溶解性:	易溶于水		
主要用途:	抑制泡沫的产生		
其它理化性质: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无
避免接触的条件:	避免直接接触
聚合危害:	无
分解产物:	无机盐、二氧化碳、水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
刺激性:	轻微
致敏性:	无
致突变性:	无
致畸性:	无
致癌性:	无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无
生物降解性:	无
非生物降解性:	无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
其它有害作用:	无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订制日期

2024. 10. 23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水剂
废弃处置方法：	用大量水稀释，达到PH值再排入废水处理系统，经废水处理系统后，废渣交由资质部门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PH值为6-7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
UN编号：	
包装标志：	ROHS
包装类别：	桶装
包装方法：	20kg/桶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要防雨淋和烈日曝晒，装卸时要轻拿轻放，严禁猛烈撞击，防止包装破裂。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无
-------	---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填表部门：	品质部	制表人：刘嘉杰	审核：	邵勇
修改说明：				
其他信息：				

附件 7 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粤港澳大湾区 走进侨乡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选登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报告公报 > 政府公报 > 政府公报2025年第2期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选登

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5-02-18 16:43:19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下载、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文本解读: 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图解: 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JMBG2025006

江环〔2025〕13号

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以下简称《区划》）有效期将于2025年2月28日届满，且其部分适用依据也已发生变化，按照《江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江府办〔2022〕2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决定对《区划》进行修改和调整如下：

一、将《区划》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修改为“《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修改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二、将《区划》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2月28日。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4日

附件下载：
▶ 附件1、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pdf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TOP】 【打印页面】 【关闭页面】